



2024 年度報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概要
7	五年財務概要
8	董事會主席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書
81	企業管治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智能制造 紛美同行

紛美包裝設備廠
開啓特色智造新篇

爲液體食品包裝安全
與質量保駕護航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大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協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不再擔任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瑛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惟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袁啟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洪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王邦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
羅宇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授權代表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志傑先生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

審核委員會

鄧本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薪酬委員會

高頌妍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提名委員會

蔡偉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瑛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卸任)
洪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

畢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洪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香港其他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15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
郵編：100015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7室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網站

www.greatviewpack.com

GREATVIEW

纷美钻
Greatview Octagon

100%

ORIGIN

250
mL

GREATVIEW



330mL

GREATVIEW



纷美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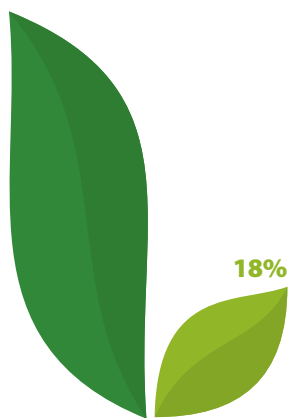
200mL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收益	2,239.9	2,572.3	-12.9
毛利	422.6	465.9	-9.3
溢利	271.3	244.2	11.1
股東應佔溢利	270.2	244.2	10.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9	0.18	5.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港元)	0.22	0.1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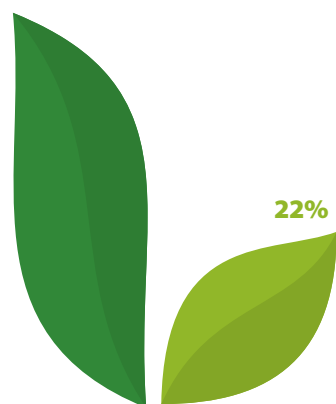
收益分析

81%



- 乳製品
- 非碳酸軟飲料

78%



- 中國
- 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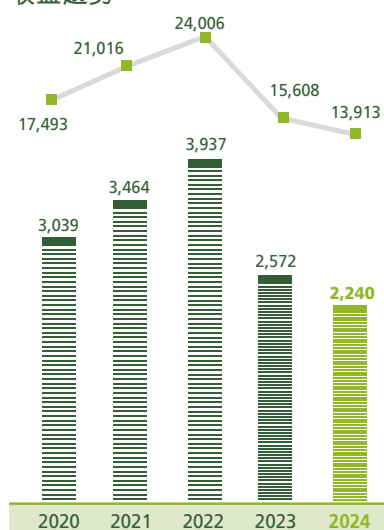
紙盒重生

PACKAGING RECYCLE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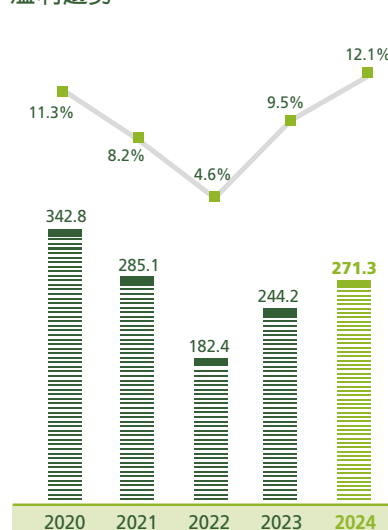
收益趨勢



數量 (百萬個包裝)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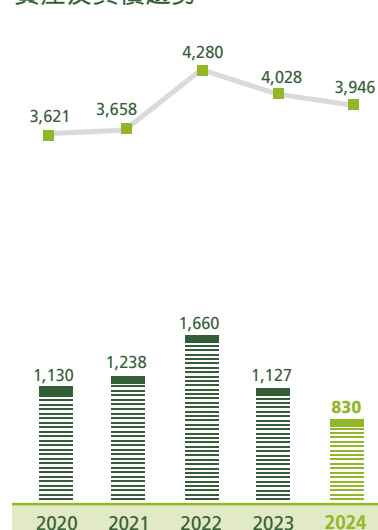
溢利趨勢



佔收益百分比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趨勢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78,369	1,395,364	1,392,709	1,447,371	1,524,312
流動資產	2,067,437	2,633,004	2,886,944	2,211,109	2,097,081
總資產	3,945,806	4,028,368	4,279,653	3,658,480	3,621,3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178	84,617	72,551	96,434	110,790
流動負債	805,573	1,042,256	1,587,178	1,142,012	1,018,848
總負債	829,751	1,126,873	1,659,729	1,238,446	1,129,638
總權益	3,116,055	2,901,495	2,619,924	2,420,034	2,491,755

董事會 主席致辭



袁訓軍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是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紛美包裝」或「本公司」）無畏挑戰，砥礪奮進的一年。在這一年裏，我們始終堅守「讓液體食品更安全、便捷、環保與時尚」的使命，以食品安全為基石，積極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展現出強勁的發展韌性和卓越的應變能力，在這一年裏取得了非凡的成績。

董事會 主席致辭

我們堅守初心，用更為精細的管理策略護航穩健發展。通過精益生產、供應鏈協同等手段，持續降低運營成本，穩步夯實企業核心競爭力。二零二四年，紛美包裝設備廠遷入新址並正式投入運營。新的生產設備集成了智能感知、工業互聯、自動化控制及人機協同等前沿技術，為液體無菌包裝行業的智能化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

我們迭代升級，用更為全面的數智化手段賦能服務。本公司完成了五年數字化戰略藍圖規劃，成功研發並實施了生產數據監控系統(PDMS)，實現了灌裝機的全面數字化管理，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附加值。同時，我們與大客戶實現了產品檢驗數據的自動化對接，強化了質量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了客戶滿意度和運營效率。

我們專注成長，用更前沿的技術引領客戶邁向未來。紛美包裝自主研發的環保紙藝「如木」包裝，贏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顯著提升了客戶產品的市場吸引力。此外，我們推出的「紛享蓋」設計，在無菌紙包裝的基礎上增加了可重複閉合的一步式開蓋功能，滿足了消費者對便捷性和便攜性的需求，為客戶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包裝解決方案。

在資本市場方面，2025年2月，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新巨豐」)完成了對紛美包裝的戰略併購，並在隨後幾個月內通過專業的管理團隊和科學的整合方案實現了管理層及日常經營的平穩過渡。併購完成後，紛美包裝仍會維持獨立的上市地位。紛美包裝和新巨豐都是行業領先的無菌包裝企業，均長期致力於成為保障行業供應鏈安全、推動產業健康升級和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標桿企業。本次併購是中國無菌包裝行業的戰略性合作，強強聯合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國內包裝企業的競爭力，加速實現國產無菌包裝產品的國際市場份額提升。

展望未來，紛美包裝將堅定穩健前行的戰略決心，以願景與使命為引領，通過產品創新進一步鞏固並提升行業地位，通過工藝創新減少浪費，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責任的雙贏。在內部管理上，我們賦能職業發展提升團隊的創新能力與執行效率。同時，我們將繼續秉持開放透明、勇於擔當的原則，深化與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合作，攜手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共同邁向更加輝煌的未來，為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貢獻力量。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紛美」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數字化營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我們是液體食品行業領先的無菌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無菌包裝材料品牌依託「紛美」商標，其中包括「紛美磚」、「紛美枕」、「紛美冠」、「紛美鑽」及「紛美預製磚包」。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利康」)以「世紀包」商標銷售其無菌包裝材料，包括「世紀包」無菌磚、「世紀包」無菌枕等。我們的無菌包裝材料與行業標準卷材及片材無菌紙盒灌裝機完全相容，從而使世界許多國家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受益。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在緩慢復蘇的道路上艱難前行，呈現出動能不足、增長失衡、碎片化加劇的複雜態勢。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2%，低於二零二三年的3.3%，也低於新冠疫情爆發前多年平均水平。其中，發達經濟體經濟預計增長1.8%，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2%。亞太地區經濟展現巨大活力，成為引領全球增長的重要力量。

儘管全球經濟正處在分化的風險之中，然而危機之中仍有眾多企業展現出頑強的生命力和韌性，並試圖在時代發展的浪潮中找到新的平衡與方向。創新的商業模式和方法論正如春筍般破土而生；飛速發展的人工智能技術和技術應用正悄然的改變著人們的消費習慣，並推動企業跟上時代的步伐。不斷更新迭代的新品也將成為企業贏得消費者青睞重要途徑之一。

在科技飛速發展的大背景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傾向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更迭轉變。新興科技催生多元購物模式，線上線下加速融合，綠色、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消費者偏好越發多元化和個性化，從購物模式到價值追求的表達，進一步加速了新技術和新商業的成熟和應用。因此，在快速變化的全球消費市場中，有效洞察消費者未來趨勢對於各企業把握商機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紛美作為無菌飲料包裝材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將繼續通過數字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有力的信息技術支撐，助力客戶拓展自身市場及加強渠道管理。同時，我們還將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推出多元化包裝產品種類及尺寸，並致力於研發環境友好型產品，豐富自身產品組合，從而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推進客戶關係管理，務求在全球市場上提升品牌形象。

市場及產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售出約139億個包裝，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9%。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加劇所致。「紛美磚250毫升標準裝」仍然高踞我們最暢銷產品之首，其次為「紛美磚250毫升苗條型」。

二零二四年，全球液體乳製品無菌包裝行業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主要受益於消費者對健康、營養和便利性需求的提升，以及乳製品品類的多元化發展。無菌包裝技術在延長乳製品保質期、保持營養成分和風味方面的優勢，使其成為液體乳製品包裝的主流選擇。特別是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的不斷增強，人們對食品和飲料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的要求也在提高。無菌包裝作為能夠有效保持產品衛生和安全的方式之一，恰好滿足這些要求。據恒州博智(QYResearch)「全球無菌包裝市場報告2024-2030」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三零年全球無菌包裝市場規模將達到189.5億美元，未來幾年的年復合增長率(CAGR)為2.9%。

中國市場方面，自二零二二年疫情後終端消費市場需求開始放緩，但隨著各大乳企奶源基地建設的產能不斷釋放，導致原奶供應遠超市場需求，原奶價格下跌，乳企面臨利潤壓縮。目前原奶供需差價開始收窄，二零二五年供給過剩的情況有望逐步得到緩解，實現供需平衡。二零二四年整體快消品逐步恢復穩定增長，但隨著植物基替代品等飲料的興起也對乳製品市場造成了衝擊，乳製品增速下降，據勤策消費研究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乳製品銷售額整體下降3.1%。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在國內灌裝技術逐步突破及下游乳製品行業需求承壓的影響下，中國無菌包裝行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經過多年發展，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加之相關政策的積極倡導，中國企業正積極尋求海外市場的拓展；在品牌國際化、海外資源的獲取以及風險分散等諸多因素影響下，正共同驅動著這一進程。

紛美始終致力於產品創新與獨立研發，通過不斷推出新穎且環保的包材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二零二四年五月，紛美推出的環保紙藝「如木」包裝成功落地兩大客戶產品，以環保創新引領市場，顯著提升客戶產品的貨架吸引力。

同時為了契合消費者的要求，紛美還重磅推出了「紛享蓋」產品—在無菌紙包裝上增加可重複閉合使用的一步式開蓋方式，滿足消費者二次封口與便攜攜帶的需求，確保飲品的新鮮與衛生，並為產品拓展了更多飲用場景，無論是戶外活動、辦公場所還是日常通勤，都能為消費者帶來更加靈活、舒適的飲用體驗。

隨著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數字化和智能化將成為無菌包裝行業的重要發展方向。通過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的應用，可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性。同時，數字化和智能化還可以實現供應鏈的透明化和可追溯性，提高消費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二零二四年紛美的數字化產品「營銷雲」系統新版本迭代升級，不僅豐富了本公司的產品矩陣，更為廣大客戶特別是區域乳企客戶帶來了全新的營銷解決方案與增長動力。

後疫情時代，隨著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和品質要求的提高以及無菌包裝技術的不斷進步，無菌包裝的應用領域將不斷延伸拓展。同時，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無菌包裝行業也將面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挑戰。為積極響應市場對綠色包裝的需求，紛美在二零二四年推出了GAO330SQU無鋁包與AOM 100N灌裝機的創新組合，引領無菌包裝行業邁向更加環保、高效的未來。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GAO330SQU無鋁包採用了七層複合結構設計，以高性能聚合物阻隔材料替代了傳統鋁箔層，實現了紙塑二元結構的創新突破。這一設計不僅簡化了回收流程，顯著提升了包裝的回收利用率，還使得無鋁包產品相較於同容量的傳統包裝，碳足跡降低了40%。這一成就不僅體現了紛美在包裝材料創新上的深厚實力，更彰顯了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

與此同時，AOM 100N灌裝機通過技術優化，實現了無鋁箔包裝的高效封合與灌裝，確保了產品在灌裝過程中的完整性與安全性。這一創新組合不僅為客戶提供了更加環保、高效的包裝選擇，更為整個無菌包裝行業的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樹立了典範。



未來，紛美將秉持不斷創新、提升品質的理念、加強合作與交流，不斷推出更加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包裝解決方案，推動綠色包裝、循環經濟和低碳經濟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營運管理

二零二四年，紛美憑借優質的產品和高效的服務，在液態食品包裝領域持續鞏固市場地位，通過精準的市場定位與有效的營銷策略，成功提升了在國內重點區域以及部分海外市場的份額，數字化轉型和變革也起到了重要推進作用。

數字化轉型作為本公司戰略核心之一，今年紛美管理層親自參與數字化轉型研討和實踐，完成了五年數字化戰略藍圖規劃，深化推進人工智能、物聯網（「物聯網」）等技術的應用落地，實現設備智能調度與生產全流程數據化管理。

在運營與生產方面，紛美繼續全面推進數字化建設和數字化運營管理。通過人工智能、物聯網、5G等技術，實現設備之間的無縫協同，進行智能化的生產調度，提高生產效率。通過數字化技術深度應用，不斷強化與客戶、員工、產品、合作夥伴的智能連接，實時掌握客戶需求，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和生產運營環節，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

在運營管理和生產領域，紛美持續深化智能製造與綠色轉型。二零二四年，紛美設備廠遷入新址並正式投入運營。新生產的設備集成了智能感知、工業互聯、自動化控制及人機協同等前沿技術，為液體無菌包裝行業的智能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此次新廠房的啟用，標誌著紛美在推進包裝生產智能化、高效化的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同時也彰顯了紛美對未來包裝行業發展的深刻洞察與不懈追求。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數據治理體系方面，紛美建立了數據治理組織架構，明確了各部門的數據治理職責，實施了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對敏感數據進行重點保護。開展了數據質量評估，識別並解決了數據質量問題，建立了數據質量監控機制，定期對數據質量進行檢查和評估。

同時，紛美通過研發生產數據監控系統(PDMS)，實現了灌裝機的全面數字化管理，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附加值。我們與大客戶進行產品檢驗數據自動化對接，強化質量管理系統建設，大幅提升了客戶滿意度和運營效率。通過開展數字化合作夥伴體系建設，進一步加強與業務建立有效鏈接，通過數據進行整合分析，指導運營管理和決策分析。

展望未來，紛美將以更加飽滿的熱情和堅定的步伐，繼續在智能化、高效化的發展道路上砥礪前行，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加卓越的服務與產品。同時，紛美也期待與業內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共同分享智能升級的成果，並一同探索液體食品包裝行業的廣闊前景與無限可能。

在健全的供應鏈管理支持下，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基本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我們通過跟上游關鍵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加強了對關鍵原材料的管控水平，將下游客戶的質量需求精準地傳遞到相關原材料供應商，從而提升客戶的質量滿意度。我們定期會對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和資質進行審查，並按照環境、質量、食品安全和社會責任的管理需求，對供貨商進行風險評估。通過每年對所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評價和審核，確保其供應的物料、服務以及其自身運營符合紛美對供應商的要求。但由於全球供需變化、貨幣匯率和環境法規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原材料可能會出現價格波動，這些波動會顯著影響製造的生產成本。

業務發展

紛美繼續為全球客戶帶來更多包裝材料的規格選擇和端到端的包裝及灌裝機解決方案。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紛美一直嚴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加速實現雙碳目標，深度構建綠色低碳全產業鏈，持續優化產品包裝，最大限度減少碳排放。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紛美青島利康工廠持續推進可再生能源應用，我們於年內完成了屋頂太陽能光伏板一期發電項目的建設並投入使用，該項目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的模式運行。運行期間光伏總發電量為1,675,944千瓦時，全年共減少961.48噸溫室氣體的排放。在一期項目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礎上，青島利康工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啟動了屋頂太陽能光伏板二期發電項目，該項目預計二零二五年七月完工，並將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四年六月，紛美獲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履責績效最優評價5A認證。這一榮譽不僅彰顯了紛美長期以來在包裝回收與再利用領域的卓越實踐，也充分肯定了其在循環經濟領域的創新探索。

同月，紛美榮獲蒙牛乳業頒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先行示範獎」。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紛美被蒙牛乳業授予「最佳合作商支持標杆獎」和「匠心服務標杆獎」。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廢舊紙盒的回收再利用一直是紛美的重點關注，今年我們進一步加大了對紛彩樂®環保板材的研發投入與創意開發力度，通過將板材創意加工成禮品盒、手機支架、藝術擺件，以及富有設計感的長椅等一系列高附加值產品，實現了產品環保性能與實用價值的雙重提升。

二零二四年五月，紛美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成功回收並再利用了北京CBD國際高爾夫球會產生的廢棄紙盒，通過先進的加工技術，這些原本可能成為廢棄物的紙盒被賦予了新的生命——一把採用彩樂板材質精心打造的環保長椅。這把由3,500個回收廢棄紙盒製作而成的椅子，將運動樂趣與環保理念巧妙融合，讓人們在揮杆之間也能體驗到綠色生活的舒適與愉悅。

二零二四年七月，紛美在國內積極踐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向紛美內蒙古工廠所在地和林格爾縣和林格爾乳業開發區管委會捐贈了一批由蒙牛特侖蘇回收紙盒再利用製成的環保垃圾桶。

二零二四年十月，紛美為聊城市鳳凰苑植物園捐贈了一套由6,416個廢棄牛奶紙盒製成的彩樂板材質環保系列設施，包括由875個牛奶紙盒製成的棋盤座椅和由2,333個牛奶紙盒製成的長椅，另外，紛美還特別設計了彩樂板材質的環保指示牌，讓人們在享受自然美景的同時，深切體會到環保行動帶來的積極影響與美好轉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展望未來，紛美將繼續秉承綠色發展的理念，為全球乳製品行業的發展貢獻更多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動行業的綠色轉型和可持續發展。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我們的不同持份者之權益，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及社區。我們始終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及時的相關售前／售後服務。同樣地，我們不僅僅將供應商視為銷售商，更視為戰略合作夥伴及我們的供應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長期及可持續的回報。我們的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此工作場所的安全是重中之重。我們秉持對社會負責的理念，竭盡所能積極參與義工活動。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通過第一階段調查(定義見下文)及第二階段調查(定義見下文)發現若干與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及往屆董事會(「**往屆董事會**」)有關的不合規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不合規問題、第一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及「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各節。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儘管行政開支增加，但是年內溢利依然增長，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尋找合格的替代供應商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並採取各種措施應對艱難處境。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把握無菌包裝行業增長並發掘潛在商機，務求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向中國及國際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相關服務賺取收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2.3百萬元減少約1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中國業務分部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7.0百萬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國際業務分部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1.1百萬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5.5百萬元。我們來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7.3百萬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或9.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上升約0.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20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2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9.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前一財政年度的約23.7%下降約3.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我們的淨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上升約2.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週轉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的週轉天數(存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天。

借貸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銀行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以歐元及港元計值，以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墊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借貸當中，約人民幣7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借貸及融資成本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1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0.0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5)，與未償還貸款減少一致。於財政年度末，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261.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0.7百萬元)，該等營運資金乃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7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在業務中確定若干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GAPM」)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GAPE」)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誠如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景豐」或「要約人」)刊發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景豐(經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事)作出自願附先決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6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本公司1,029,996,416股股份(「股份」)，惟以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要約」)。山東新巨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29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要約人及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當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組成。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後續變更，請參閱本年報「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及「報告期後事項－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等節。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要約人宣佈，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提出要約之理由、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657,235,000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034,367,584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約73.51%。因此，要約之條件(i)已獲達成。此外，要約的條件(ii)至(vi)已於同日獲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i)當時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畢樺先生；及(ii)共同創始人及前任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發出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表示彼等正考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可能的管理層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能的管理層要約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要約人發佈公告，載明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接納程度、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代價結算及收購守則規則31.5項下對本公司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致本公司僱員之信函(「致僱員之信函」)，重申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發展之意向，並表達本公司及要約人對本公司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之感謝。致僱員之信函全文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附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998,542,911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5,675,495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的約97.76%。要約人進一步宣佈，要約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由於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比例已降至約2.24%，故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0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1名僱員，包含國際業務327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方案，以及提供酌情花紅、現金津貼及社保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而有關評估構成我們對加薪、花紅及升遷所作決定的基礎。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有關本集團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展望

二零二四年，在經歷了疫情、衝突、通脹和貨幣緊縮政策引發的動蕩後，全球經濟開始溫和復蘇，然而諸多不確定性仍存在。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技術革新加速以及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等挑戰，供應鏈領域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革。紛美將繼續在保障安全生產經營的同時，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強化供應鏈韌性，積極探索綠色可持續發展路徑，不斷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多樣化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未來，紛美將繼續專注中國及全球市場，並始終遵循務實、創新、合作及共享的四大原則。我們擬實施以下規劃支持未來發展：

- 通過數智化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開拓客戶基礎，擴大中國市場份額；
- 堅持國際化發展戰略，通過加強本土化運營、推動新品研發、豐富產品結構，穩步開拓發展國際業務；
- 加強技術創新與應用創新，擴大包裝材料及灌裝設備產品應用範圍，並加強售後服務；
- 更加注重對環境、社會以及經濟的影響，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及
- 繼續嚴格把控產品質量與成本，持續推動卓越運營。構建基於大數據、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數智化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

袁訓軍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新巨豐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北京京巨豐能源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京巨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獲上述委任之前，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泰安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北京市博儒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北京市立天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凱悅律師事務所（現稱河北凱悅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秦皇島法潤律師事務所律師。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王大偉先生

王大偉先生，44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王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職於SIG Combibloc Group AG，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北亞太區副總裁。王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西得樂集團（利樂拉伐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鍵客戶經理及業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完成了綜合管理課程的進修，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

王姿婷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卸任上述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負責人。王女士現時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鳳集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漢雲(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簡愛父愛牧場承德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瑞東農牧(山東)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王女士亦曾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山東新巨豐的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在獲上述委任之前，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中信卡森納直接投資基金管理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迪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國區企業發展與併購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王瑛勵女士

王瑛勵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蒙牛公司」)戰略總監。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戰略管理部高級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蔡琛誠先生

蔡琛誠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非執行董事及景豐的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務顧問業務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領導各類併購交易並向客戶提供諮詢，在全球各地提供包括消費及零售、房地產、醫療保健、媒體及娛樂以及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財務盡職調查、併購及交易後綜合諮詢、企業管治諮詢及籌資服務。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袁啟堯先生

袁啟堯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現為景豐的顧問。袁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ACEN C&I HK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粉筆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Allinfra Ltd.的北亞區總監兼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任職麥格理集團合共超過12年，期間擔任的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客戶覆蓋部門副主任及主管。此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AusNet Services (前稱SP AusNet)。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袁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擔任德勤華永的高級分析師。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李惟謹先生

李惟謹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在獲該委任之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北京東方高聖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分析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李先生亦擔任北京京鵬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上市，股份代碼：430028)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世界史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高頌妍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的執行董事。高女士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現代金融行業專責小組成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高女士擔任Aetherium Acquisition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納斯達克：GMFIU)，聚焦於教育、培訓及教育技術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整個期間，高女士是研學教育集團(Research Study Education Group)(一間為大灣區學生提供海外教育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高女士擔任EdTechX Holdings Acquisition Corp. II(納斯達克：EDTXU)的董事會外聘顧問，該公司目標業務是教育培訓、學習新技能、人力資本及教育技術行業。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高女士為專門從事中國教育及全球奢侈品行業的得獎股票研究分析師，受僱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於離任前最後職位為中國教育及香港消費研究部的負責人，彼於該公司參與12項有關消費者及教育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高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全球教育行政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優異成績及Raymond P. Kent獎獲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的雙創證書課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高女士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全球商業榮譽協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經濟學榮譽協會Omicron Delta Epsilon會員。彼於從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成為教育榮譽協會Kappa Delta Pi的會員。

陳其先生

陳其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華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虎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力盛雲動(上海)體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58)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浙江永貴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51)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77)獨立董事。在獲上述委任之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陳先生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戶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陳先生擔任上海銀基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擔任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86)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的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的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民眾金融科技」)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公司，股份代號：577)(「南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公司，股份代號：988)(「絲路」)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公司，股份代號：2341)(「中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公司，股份代號：2768)(「佳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8)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森信紙業集團(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委任為執行董事、獲南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絲路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中怡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佳源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協助該等公司實施重組計劃，旨在扭轉該等公司的劣勢，且於民眾金融科技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進入臨時清盤狀態或清盤狀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鄧本桐先生

鄧本桐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cienjoy Holding Corporation（納斯達克：SJ）的首席財務官。在獲上述委任之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審計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鄧先生擔任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PCCW-NOW TV（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業務策劃與發展經理（財務主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鄧先生擔任北京奧美廣告的集團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袁訓軍先生

袁訓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

王大偉先生

王大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

王欽先生

王欽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山東新巨豐董事長助理。此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依次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諮詢有限公司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下屬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Locojo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股票代碼：109960 KOSDAQ）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北京壹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北京湃斯方德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廣州有好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及財務顧問。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為液體食品行業創造及提升行業價值，務求惠及世界各地的客戶。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特製、優質及實惠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本公司可達致長遠及穩定的發展，令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受惠。為此本集團投放創新及研發資源，藉以繼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其決心可見一斑。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2至80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0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第96至99頁。

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推行促進潔淨生產及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和排放。為此，本集團積極更新其生產活動及營運方法，以鼓勵和促進資源再利用，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材料及持續檢討生產營運，以確保生產流程具成效及效益。

二零二四年，紛美在「碳中和」目標的指引下，圍繞應對氣候變化、能源資源使用、環境管理、循環再生等主題，全面展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廢棄物管理、節能降耗管理以及包裝回收等行動，不斷降低自身對環境的影響，務求取得持續改善。同時，為有效整合持份者的關切至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管理體系，我們系統地開展了重要性議題的調研和分析工作，旨在精準了解各方關注，為紛美未來的ESG實踐築牢根基。通過對樣本結果的深入梳理與分析，我們形成了ESG重要性議題矩陣。這一矩陣不僅切實體現了持份者的關切，更為紛美未來ESG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

董事會 報告書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一份獨立的報告預期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約12%及51%。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及前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約33%及5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A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客戶A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發出特定採購訂單，向本集團採購各類包裝材料以生產其乳製品。框架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客戶A及相關附屬公司(「**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後並未訂立新框架協議，則期限將自動延長至訂約方訂立有關新協議之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雪譽企業管理諮詢(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雪譽**」)(由蒙牛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控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訂立認購協議(「**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根據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天津雪譽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或指定其聯屬實體認購合共70,498,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天津雪譽認購事項**」)。天津雪譽認購事項完成後，蒙牛公司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5.01%的權益。天津雪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天津雪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章節。根據天津雪譽認購協議，天津雪譽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委任為董事，其中其提名王邦生先生為董事，且王邦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天津雪譽認購事項及王邦生先生於蒙牛公司的僱傭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王邦生先生已退任並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雪譽以每股2.59港元的價格處置30萬股股份，於處置完成後，蒙牛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蒙牛公司戰略總監王瑛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2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3.2百萬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大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協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瑛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惟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袁啟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洪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王邦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董事會 報告書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屬於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惟以彼等於該期間擔任董事為限。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結構。

股息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紛美及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v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 一般市場情況；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發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規定。董事會將持續審核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無論如何不得使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3)
畢樺先生	129,000,000	1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9.17%
常福泉先生	4,500,0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0.32%

附註：

- (1)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福星」)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福星由Hill Garden Limited(「Hill Garden」)全資擁有及因此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畢樺先生為信託創立人，該信託全資擁有Hill Garden。因此，畢樺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披露權益申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福星出售其所有股份。因此，於本年報日期，畢樺先生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 (2) 金圖投資有限公司(「金圖」)直接持有4,500,000股股份權益。金圖由常福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金圖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披露權益申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金圖出售其所有股份。因此，於本年報日期，常福泉先生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

董事會 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9)
景豐	377,132,584	1,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0%
上海鑄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鑄礫」)	377,132,584	1,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80%
山東新巨豐	377,132,584	1,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80%
福星	129,000,000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7%
Hill Garden	129,000,000	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17%
BI Wei Li女士	129,000,000	4	配偶權益	好倉	9.17%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79,594,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5.66%
	79,594,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5.66%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Phanron」)	78,141,966	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5%
洪鋼先生	78,141,966	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55%
徐真女士	78,141,966	6	配偶權益	好倉	5.55%
Xue Yu Investment Ltd (「Xue Yu」)	70,058,000	7, 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8%
北京雪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雪譽」)	70,058,000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9)
內蒙古方鼎志合企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方鼎志合」)	70,058,000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天津雪譽	70,058,000	7,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蒙牛集團」)	70,058,000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內蒙古蒙牛方鼎產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方鼎」)	70,058,000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中國乳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70,058,000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China Dairy Holdings	70,058,000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蒙牛公司	70,058,000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98%

附註：

- (1) 景豐於377,132,584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上海鑄礫持有景豐的100%權益，並由山東新巨豐全資擁有。因此，上海鑄礫及山東新巨豐被視為於377,132,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景豐宣佈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向本公司股東按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一節。

於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998,542,91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景豐持有合共1,375,675,4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76%。

- (3) 福星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Hill Garden持有福星的100%權益。因此，Hill Garden被視為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畢樺先生為信託創立人，該信託全資擁有Hill Garden。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披露權益申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福星出售其所有股份。因此，於本年報日期，Hill Garden及畢樺先生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 (4) BI Wei Li女士因其為畢樺先生的配偶而於129,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披露權益申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畢樺先生不再持有股份權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BI Wei Li女士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 (5) Phanron於78,141,966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Phanron由洪鋼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78,1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披露權益申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Phanron出售其所有股份。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洪鋼先生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 (6) 徐真女士因其為洪鋼先生的配偶而於78,141,966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披露權益申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洪鋼先生不再持有股份權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徐真女士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雪譽訂立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天津雪譽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指定其聯屬實體認購認購股份。天津雪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70,498,000股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Xue Yu，而Xue Yu已根據天津雪譽認購協議由天津雪譽指定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依其意願訂立天津雪譽認購協議，以將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3,206,760港元用於購買設備及擴建其生產設施，以提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擴展計劃**」）中所述的產能，本公司估計需要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用於採購必要設備以擴建本公司其中一個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ue Yu出售合共44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ue Yu於70,05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 (8) Xue Yu於70,05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北京雪譽持有Xue Yu的100%權益，天津雪譽及方鼎志合分別持有北京雪譽的99.99%及0.01%權益，蒙牛集團及方鼎分別持有天津雪譽的98.04%及0.01%權益，方鼎持有方鼎志合的100%權益，蒙牛集團持有方鼎的100%權益。中國乳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及蒙牛公司分別持有蒙牛集團的91.01%及8.99%權益，China Dairy Holdings持有中國乳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China Dairy Holdings由蒙牛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北京雪譽、方鼎志合、天津雪譽、蒙牛集團、方鼎、中國乳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China Dairy Holdings及蒙牛公司被視為於70,0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瀚森恒業交易(定義見下文)及寶恩企業交易(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財政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前主要股東交易」(定義見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要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內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本公司將運用其資產及溢利就每名董事因履行職責或與職責相關事務而承擔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作出彌償，使其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所有行為、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此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過往或現時均未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營公司(不論由本公司制定或以其他方式制定)。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潛在關聯人士交易(「**相關交易**」)。相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瀚森恒業(北京)商業有限公司(「**瀚森恒業**」)訂立涉及水銷售、水採購及辦公室租賃的若干交易。瀚森恒業為一間由Hansen BI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而Hansen BI先生為畢樺先生(於相關交易時間的董事)的兒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462,404元(包括銷售額約人民幣7,390,666元及採購額約人民幣71,738元)及人民幣2,706,716元(包括銷售額約人民幣2,558,695元、採購額約人民幣37,217元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10,804元)(「**瀚森恒業交易**」)；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寶恩企業有限公司(「**寶恩企業**」)訂立涉及水銷售的若干交易。寶恩企業為一間由Hansen BI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而Hansen BI先生為畢樺先生(於相關交易時間的董事)的兒子。Hansen BI先生亦為寶恩企業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3,212元及人民幣498,799元(「**寶恩企業交易**」)；及

董事會 報告書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前主要股東」）的代表兼本公司前國際業務行政總裁Victor LEE先生所提供的服務向前主要股東支付費用。前主要股東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的經審核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50,000元（「前主要股東交易」）。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 由於瀚森恒業及寶恩企業各自為畢樺先生（於進行相關交易時為董事）之子Hansen BI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瀚森恒業及寶恩企業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瀚森恒業交易及寶恩企業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各類別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由於前主要股東於相關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前主要股東交易於相關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主要股東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前主要股東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儘管致同諮詢在調查報告（定義見下文）得出結論，認為並無足夠的證據證明濟南樂林溪商業有限公司（「濟南樂林溪」）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定義見下文）顯示，濟南樂林溪乃在本公司若干前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被安排為中間實體，以規避本集團與瀚森恒業之間關聯人士交易的相關監管要求。其進一步指出，經本公司前管理層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與濟南樂林溪簽訂的五年銷售協議載有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的苛刻條款，包括單邊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施加的嚴厲處罰，以及交易對手的最低付款義務。

瀚森恒業交易、寶恩企業交易及前主要股東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終止。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有關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及除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1. 天津雪譽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雪譽訂立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天津雪譽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或指定其聯屬實體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704,980港元，及按認購價計算的市值為114,206,76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62港元較：(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港元折讓約4.71%；(ii)緊接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3.57%；(iii)緊接天津雪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54港元折讓約2.06%；及(iv)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9港元折讓約26.03%。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天津雪譽認購事項的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

天津雪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由蒙牛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及控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天津雪譽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依其意願訂立天津雪譽認購協議，以將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3,206,7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814,000元)用於擴展計劃，本公司估計需要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用於採購必要設備以擴建本公司其中一個生產設施。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將需要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百萬元用於擴展計劃，且考慮到本公司多名客戶已向本公司反映其履行採購訂單的交貨時間較長以及未來數年本集團國際分部採購訂單量的預期增長，董事會認為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擴展計劃，否則將面臨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無菌包裝行業中失去其全球市場份額的風險。有關擴展計劃及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 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重組國際業務(「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 (「認購人」)與Future Strategy GP Limited (「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基金認購協議」)。普通合夥人為及代表根據普通合夥人與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初步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初步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名稱為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基金」)。根據基金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作出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1.60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以認購有限合夥人在基金中所擁有並被指定為A類的合夥權益(「A類權益」)的90%，該權益具有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與各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權利。

普通合夥人接受基金認購協議後，在基金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已獲接納為基金的90% A類權益的持有人，並受有限合夥協議的約束。

同日，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 (「GSH」)、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集團」)及豐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緊隨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GSH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透過豐景集團持有)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相關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視作出售事項」)。

重組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89.97百萬元(相當於約429.18百萬港元)，乃基於(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約189.29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結欠豐景集團的無息貸款票據(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向豐景集團發行)本金額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相當於約652.61百萬港元)的總金額51%計算。

根據基金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認購人)須支付其對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1.6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基金(透過GSH)須向本集團(透過豐景集團)償還第二份貸款票據項下因根據重組協議轉讓債務而產生的金額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約429.18百萬港元)。本集團及基金同意相互抵銷基金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重組協議及相關附帶信函項下各自的付款義務，導致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結餘淨額人民幣122,478,457.77元(相當於約134.79百萬港元)。該結餘淨額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全額支付予基金。

有關基金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重組協議及相關附帶信函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就獨立調查(「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最終草案(「調查報告」，由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出具)。經審閱調查報告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埃及和黎巴嫩業務(「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被蓄意地排除在規模測試之外，其不適當目的是將相關規模測試比率降至25%以下。作為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作為第三原告)，於二零二五年第1800號高等法院訴訟案中，向(其中包括)GSH(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樺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以撤銷重組。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進一步對重組項下本集團國際業務(「國際業務」)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法院命令要求目標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連同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統稱為「法律訴訟」)。倘目標公司反對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則案件將由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得知目標公司對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的任何反對。

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沒有計劃於未來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董事會 報告書

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206,7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81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雪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直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購置所需設備以擴展 本公司生產設施	102,814	26,376	102,814	-	不適用
總計	102,814	26,376	102,814	-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除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法律行動」一節所披露的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定義見下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袁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擔任山東新巨豐的董事會主席及北京京巨豐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山東新巨豐主要從事無菌包裝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而北京京巨豐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設備及衛生用品之銷售及研發。山東新巨豐及北京京巨豐被視為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方面，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已得到充分保障：(i)本集團能夠且確實以獨立於上述公司競爭業務的方式及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ii)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為均由及將由董事會充分審議及釐定，及任何董事如在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則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的適用規定充分披露其權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i)袁先生充分了解其對本集團的受託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乃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操守準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獻約人民幣24,422.8元作為慈善用途(二零二三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存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 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998,542,911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5,675,495股股份（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97.76%）。由於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比例已降至約2.24%，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可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寬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寬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309.6百萬港元（每股0.22港元，合計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派付（二零二三年：每股0.06港元，合計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建議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末期股息的安排。

特別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0.04港元，合計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女士亦於同日起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袁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王大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協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齊朝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畢樺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隨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彼卸任主席職務，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被罷免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畢樺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自該日生效。

常福泉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隨後彼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王瑛勵女士及李惟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王瑛勵女士亦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蔡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19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袁啟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袁先生已獲委任為ACEN C&I HK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生效。

董事會 報告書

陳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已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魏薇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已辭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洪鋼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已退任並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邦生先生已退任並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王姿婷女士及常福泉先生的變動，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其已辭任Aetherium Acquisition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納斯達克：GMFIU)，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高頌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高頌妍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其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鄧本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陳其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鄧本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偉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蔡偉康先生其後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蔡偉康先生已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蔡先生已辭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蔡先生獲委任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其先生已獲委任為浙江永貴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51)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77)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隨後卸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職務。

郭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TANGEN Einar Hans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TANGEN Einar Hans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上述所有職務。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已退任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齊朝暉女士被罷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聯席公司秘書」)，羅宇昕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羅宇昕先生已辭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梁志傑先生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調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寄發回應文件以回應要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背景資料、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拒絕要約的意向、董事會(除畢樺先生及蔡琛誠先生外，彼等未參與董事會對要約利弊的討論)就拒絕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657,235,000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034,367,584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約73.51%。因此，要約之條件(i)已獲達成。此外，要約的條件(ii)至(vi)已於同日獲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 報告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要約人發佈公告，載明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接納程度、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代價結算及收購守則規則31.5項下對本公司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致僱員之信函，重申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發展之意向，並表達本公司及要約人對本公司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之感謝。致僱員之信函全文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附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998,542,911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5,675,495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的約97.76%。要約人進一步宣佈，要約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由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可能的管理層要約不會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能的管理層要約將不會進行。

股東於要約後的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獲景豐的書面要求，其中景豐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四名現有董事並任命其六名候選人為董事(「宣稱要求」)。有關宣稱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應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比例已降至約2.24%，故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其證券方可獲准復牌。聯交所亦已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有關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復牌情況更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重組，當中涉及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視作出售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2.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重組國際業務」一節、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儘管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由100%攤薄至49%，視作出售事項仍引起對本公司透過其往屆董事會所採納的認為重組後國際業務仍可予合併的看法產生疑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名股東（「**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當時的潛在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發出信函，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的陳述及指控，該等陳述及指控進一步提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有關的問題。

於收到相關股東提出指控前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委聘致同諮詢為法證會計師，就相關股東函件中提及的疑慮進行調查。致同諮詢繼而就以下主要問題進行調查：

- (1) 重組後國際業務的合併基準；
- (2) 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中所提及的交易規模測試所依據的信息及計算的準確性；及
- (3) 據稱財務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關聯人士交易披露不充分及存在涉及購買金融產品的秘密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最初包括TANGEN Einar Hans先生（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調查。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蔡偉康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以取代TANGEN Einar Hans先生。

調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調查的初步結果，董事會經考慮適用會計準則後，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後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鑒於有關重組及目標集團的情況及控制程度，根據終止綜合入賬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讓本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作為一個整體更公平地呈列。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 報告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發出的調查報告(由致同諮詢出具)。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作為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作為第三原告)，向(其中包括)GSH(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樺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以撤銷重組。調查、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經考慮第一階段調查的初步範圍及進展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為進一步彰顯第二階段調查的獨立性及質量，委任另一名具備強大全球影響力，並配備中國團隊以在中國多地開展調查工作以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人(「新任調查人」)會更為恰當。新任調查人之委任將獨立於重組及相關交易發生時在任之董事。新任調查人之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新任調查人專精於法證會計服務，屬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支持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法證調查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變更調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就第二階段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草案(「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由新任調查人出具)。鑑於第一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批准、資金轉移批准及關聯人士交易管理等程序。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的主要局限性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宣稱要求召開，其中以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i)罷免常福泉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委任王姿婷女士、袁啟堯先生及陳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陳其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鄧本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 報告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姿婷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畢樺先生已卸任主席職務，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王姿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同日，(i)鄧本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高頌妍女士、蔡偉康先生、陳其先生及蔡琛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蔡偉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魏薇女士、王姿婷女士、鄧本桐先生及高頌妍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高頌妍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姿婷女士、蔡琛誠先生、鄧本桐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董事職務後，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董事會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蔡偉康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以加快完成調查並協助完成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畢樺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畢樺先生已於同日舉行結束後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i)李協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王瑛勵女士及李惟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陳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v)魏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齊朝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i)王姿婷女士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李協達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王大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基於紛美董事會以及其主要成員於報告期後發生了變化，紛美對於聯營公司(歐洲業務)的財務和日常生產經營活動，能否繼續施加重大影響，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並相應做出適當的判斷。

董事會 報告書

變更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i)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建議罷免」)；及(ii)待建議罷免生效後，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變更核數師」)。

在籌備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二零二五年度審核」)階段，本公司已與致同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多番討論。根據本公司與致同的討論，致同已確認，在獲得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與結果(包括監管機構就調查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如有)獲得圓滿解決)之前，將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國際業務的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亦無法落實二零二四年度審核。董事會擔心，與致同之間曠日持久的討論可能會導致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進一步延遲，從而對股份恢復買賣的整體進展產生負面影響。

鑑於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即將到來，並考慮到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費用後，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希望盡快完成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決議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便新任核數師有足夠時間完成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新的核數師，並考慮以下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香港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和能力；(ii)容誠香港為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聯營公司，該事務所為山東新巨豐的核數師，且對本公司業務(包括相關審核工作)已有了解；(iii)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的建議完成時間表；(iv)容誠香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致同之第二封函件，其中載有致同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告作出之進一步書面陳述(「第二封致同函件」)。第二封致同函件之中文譯本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法律行動

除上述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山東**」)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申請對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ipak AG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案件**」，連同法律訴訟，統稱「**法律行動**」)。根據仲裁案件，紛美山東要求仲裁庭宣告其與Wintipak A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委託產品及銷售的若干框架協議無效，理由是該等協議未經授權，且未向董事會妥善披露，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披露，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紛美山東亦要求賠償經濟損失及其他救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對國際業務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提起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以尋求法院命令要求目標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倘目標公司反對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則案件將由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有關法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由於法律行動尚未正式由法院或仲裁庭(視情況而定)裁決且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各法律行動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復牌進度、營運以及當期及未來期間的回報在潛在影響仍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法律行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三間附屬公司近期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相關交易對手展開仲裁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山東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盈特北京**」)(重組項下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山東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山東仲裁申請，紛美山東尋求宣告其與盈特北京訂立的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對紛美山東不具效力，及紛美山東進一步請求(其中包括)(a)返還已交付貨物及已付質保金；(b)支付資金佔用費；及(c)賠償損失，暫定總額約為人民幣75,595,000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北京**」)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北京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紛美北京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紛美北京不具效力；及

董事會 報告書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亦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進行仲裁(「**豐景集團仲裁申請**」，連同紛美山東仲裁申請及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統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根據豐景集團仲裁申請，豐景集團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豐景集團不具效力。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受理。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尚未對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作出裁決，各項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如有)仍不確定。有關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紛美山東、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及紛美北京(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新巨豐泰東包裝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泰東**」)(作為買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新巨豐泰東(及／或山東新巨豐泰東提名之任何附屬公司)應採購，且紛美山東、紛美內蒙古及紛美北京應出售若干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無菌紙盒、密封條、灌裝設備、零配件、瓶蓋及吸管，期限自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本年報日期，山東新巨豐泰東為山東新巨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新巨豐持有**97.76%**的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山東新巨豐泰東為山東新巨豐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定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如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所載，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i) 問題1：國際業務的合併

-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往屆董事會之初步立場為於重組後不再合併目標集團。其後，本公司似乎未經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進一步討論，採納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提出的替代觀點(「替代觀點」)，對目標集團進行合併並就此刊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
- 於本公司宣佈重組後，羅兵咸永道多次表示，替代觀點為初步觀點，有待進一步分析。儘管羅兵咸永道多次對合併分析提出疑慮，但該等疑慮仍未解決。
- 致同諮詢認為，本公司合併目標集團的基準似乎沒有證據支持或與後續發生的事件(包括重組後的董事和管理層變動)不一致。

往屆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重組時，往屆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可能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

批准重組後，本公司及羅兵咸永道等各方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討論與重組有關的公告草擬本。然而，調查報告指出，致同諮詢並未收到此次會議的任何文件或會議記錄，無法充分證明討論的細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羅兵咸永道建議修訂公告草擬本，表明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似乎未經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進一步討論就改變了方針，並採納替代觀點對目標集團財務業績進行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替代觀點的基準刊發有關重組的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

董事會 報告書

於本公司宣佈重組後，羅兵咸永道已向本公司指出，替代觀點僅為初步觀點。羅兵咸永道表示，由於以下方面存在信息差，其並無足夠資料就合併事宜作出結論：(a)重組(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的合理性及商業實質；(b)引入享有決策權的策略投資者後，本公司是否失去對國際業務的實際控制權；(c)評估策略投資者是否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公司在考慮經濟利益及保留控制權時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公平合理；及(d)國際業務對本公司的依賴，及羅兵咸永道需要額外資料以對重組的會計處理作出最終及決定性評估。致同諮詢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還發現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之後有過幾次溝通，其中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出有關重組相關文件之詳情及副本的資料請求，而本公司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部分所要求的資料。尤其是，致同諮詢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曾提出多項疑問，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假設並無重大業務擴張，國際業務於10年期間內可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與重組項下基金A類權益的總承諾額之間存在差距，以及本公司是否計劃相應修改重組業務的盈利預測及重組業務的估值。調查報告指出，上文(a)至(d)所述的疑慮仍未解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後，本公司進一步委聘國際審核機構(「**相關審核機構**」)審閱目標集團的合併基準。根據一份並非以相關審核機構的信箋發出或由相關審核機構簽署的說明，據稱相關審核機構表示，有關合併國際業務的會計處理與相關會計準則並無重大衝突。然而，在此說明中包含了一項限制，即其僅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分析，且相關審核機構未執行任何程序以核實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分析。

致同諮詢於調查報告中指出，基於以下概述的情況，本公司根據重組的現有合約安排保留的「控制權」及投資回報無法確定：(a)畢樺先生可能於目標集團各級二人或三人董事會中擔任少數董事，因此畢先生不能單方面控制董事會的決策；(b)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披露，目標集團本地管理團隊將獨立於董事會；(c)畢樺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擔任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d)致同諮詢並不知悉有任何合約承諾可維持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實質控制，例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行使對目標集團的決定性權利或否決權；(e)焦樹閣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之一，這可能損害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控制權的有效性。然而，由於沒有任何合約承諾不行使該控制權，彼可在任何時點施加控制權，從而使人對本集團聲稱保留的控制權產生懷疑；及(f)於重組後，本公司保留目標公司約89.8%的經濟利益。然而，收益分配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且本公司大部分收益可能受基金相關類別權益的條款約束(直至認購十週年時或提前終止)。投資回報的可分配金額和時間表仍不確定。

致同諮詢於調查報告中指出，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考慮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合併目標集團的基準似乎沒有證據支持或與後續發生的事件(包括重組後的董事和管理層變動)不一致。

羅兵咸永道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刊發後及直至其辭任時所提出的疑慮仍未解決。致同諮詢於調查報告中指出，其無法確定本公司採取了何種措施以全面解決羅兵咸永道的疑慮，以及本公司未能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或資料的原因。

因此，致同諮詢建議本公司將此調查結果提請核數師注意。

(ii) 問題2：重組的規模測試

- 本公司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將除外業務從目標集團剔除。因此，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認為，基金認購及視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豁免股東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 然而，基於致同諮詢進行的程序並受限制規限，致同諮詢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任何往屆董事會會議上發現任何關於剝離除外業務的討論。此外，似乎沒有任何相關批准、合約協議或任何後續業務安排支援剝離除外業務。
- 倘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計入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則規模測試的收益比率可能超過25%，因此重組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

致同諮詢注意到，本公司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已將目標集團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剔除(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利潤約人民幣3百萬元)。該剔除是由於據稱會將除外業務從目標集團剝離。然而，除了GSH與豐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作出的確認函(由焦樹閣先生及畢樺先生分別代表GSH及豐景集團簽署)(「股東確認函」)及下文所載本公司若干前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當時專業顧問之間就重組所進行的若干通信往來外，致同諮詢於調查報告中指出，其未能找到有關剝離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紀錄或決議案、批准或任何簽署的協議。根據股東確認函，GSH及豐景集團確認，其在重組條款的磋商過程中了解到(其中包括)，除外業務並不構成目標集團業務利益的一部分。然而，致同諮詢在報告中指出，其未能找到任何與股東確認函相關的批准文件、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董事會決議案。此外，股東確認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在相關股東提出指控並委聘致同諮詢進行調查之後。

董事會 報告書

調查報告指出，(a)任何相關批准或合約協議；及(b)除外業務的後續業務安排似乎無法支持該剝離。據致同諮詢了解，本公司在為除外業務的客戶開立發票和收款方面遇到了困難。除外業務的收益及成本已記入目標集團賬下，但除外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的溢利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由目標集團轉移並支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豐景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將除外業務的相關毛利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計入目標集團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則規模測試的收益比率可能超過25%，因此重組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調查報告指出，對除外業務進行剝離似乎是為了將相關規模測試比率降至25%以下。

就此而言，致同諮詢基於所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發現本公司當時管理層部分成員與本公司當時專業顧問之間曾就重組進行若干通信往來。具體而言，致同諮詢發現本公司當時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當時專業顧問之間存在若干通信往來，其中該等管理層成員與當時專業顧問討論了需要從國際業務中扣減的資產及收益金額，以使重組的相關規模測試降至25%以下。調查報告指出，根據所發現的該等通信往來，對除外業務進行所謂的剝離似乎是為了將相關規模測試比率降至25%以下。

另一個要點是，調查報告指出，(a)洪鋼先生及畢樺先生曾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重組前不久)；及(b)根據致同諮詢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管理層成員轉發了一封電子郵件，其中附有普通合夥人的書面決議案及給洪鋼先生的辭職函，要求洪鋼先生在該等文件上簽字，並表示辭職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因關聯交易而可能受到聯交所質疑，且畢樺先生參與了該決定，亦將辭任普通合夥人直接控股公司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調查報告亦指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往屆董事會會議上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中，似乎均未披露任何與該前任董事職務相關的信息。根據與負責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工作人員的訪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之前，本公司並未向相關董事提供任何會議資料。

(iii) 問題3A：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

若干個別項目(即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樓宇及建築物及國際業務的轉換設備)超出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准預算。然而，除上述剝離除外業務的相關情況外，調查報告並未發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調查期間」)有關使用財務資金披露不充分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iv) 問題3B：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關聯人士交易

- 致同諮詢發現本集團對關聯人士交易的監控存在不足。
-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致同諮詢亦發現本集團於調查期間訂立了潛在關聯人士交易。
- 就披露而言，於調查期間的潛在關聯人士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交易，而據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告知，由於以下原因，該等交易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

致同諮詢發現本公司對關聯人士交易的監控存在不足，包括未從各董事取得關聯方名單，亦未備存完整的關聯方名單。本公司僅依賴董事自願提供關聯人士交易資料，且缺乏健全的關聯人士交易監控及批准制度，從而導致潛在的失察及缺乏透明度。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致同諮詢發現本集團於調查期間訂立了以下潛在關聯人士交易(「未披露關聯人士交易」)：(a)瀚森恒業交易；(b)寶恩企業交易；(c)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濟南樂林溪訂立涉及銷售水、材料和備件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若干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6,097,843元(「濟南樂林溪交易」)。儘管尚不確定Hansen Bi先生是否對濟南樂林溪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或濟南樂林溪是否為本集團關聯方，濟南樂林溪已要求致同諮詢將其信函發送至與寶恩企業及瀚森恒業的相同地址。此外，據本公司會計主管告知，濟南樂林溪為瀚森恒業的製造商；(d)前主要股東交易；及(e)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資料，天津通瑞供應鏈有限公司(「天津通瑞」)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與本集團訂立購買無菌包裝材料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天津通瑞的經審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33.7百萬元。前非執行董事王邦生先生亦為天津通瑞的代表、董事兼總經理，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在本公司及天津通瑞同時任職。

董事會 報告書

據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告知，瀚森恒業交易、寶恩企業交易、前主要股東交易及濟南樂林溪交易未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原因是有人表示該等交易未超過相應年度收益及總資產(以較低者為準)的5%，因此被視為並不重大。然而，致同諮詢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並無具體的披露金額門檻，且該等交易並未獲得財務報告披露豁免，而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基於其未作記錄的重要性評估決定不予披露。基於致同諮詢進行的電腦法證程序並受限制規限，致同諮詢進一步發現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公司提供擔保的潛在關聯人士交易。

致同諮詢建議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有關上述潛在關聯人士交易及對關聯人士交易監控不足的調查結果及其對本集團審核的影響。致同諮詢亦建議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審議上述任何潛在關聯人士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適時作出相關披露。

下一步，致同諮詢建議本公司：(a)要求各董事提供其關聯方的詳細名單，並確保定期更新和維護該名單；(b)制定並執行嚴格的流程以識別、審查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包括多層次的審查和授權；及(c)確保所有關聯人士交易均按照監管標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中充分披露。

(v) 問題3C：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存在涉及購買金融產品的秘密合同

根據致同諮詢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本公司財務人員與本公司若干專業顧問之間的若干通信往來表明，本集團已從幾家銀行購買若干金融產品，其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總資產的5%。調查報告指出，根據上述通信往來，這已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門檻，且致同諮詢進一步指出，本公司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購買金融產品作出披露。致同諮詢認為本公司在購買金融產品方面可能存在披露不足的情況，並建議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相關披露。

通過調查報告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

根據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指出若干內部控制缺陷，包括：(i)缺乏具體的書面內部政策來概述合併確認的程序和內部控制；(ii)缺乏關於合併國際業務的全面考慮及／或適當文件記錄，因為致同諮詢無法找到討論修改取消合併國際業務決定的任何更多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iii)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以來，羅兵咸永道曾對以下方面提出疑慮：(a)重組的合理性及商業實質；(b)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相關董事(包括焦樹閣先生及基金委任的潛在董事)對國際業務行使決策權和控制權的機制；及(c)本公司在承擔與國際業務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並將管理控制權移交給焦先生的同時如何維護其利益。然而，本公司似乎並未全面解決該等疑慮或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足夠資料；(iv)在計算規模測試時，將除外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利潤排除在外可能無法獲得(a)重組的任何相關批准或合約協議；及(b)除外業務的後續安排支持；及(v)缺乏健全的關聯人士交易監控及批准制度，導致潛在的失察及缺乏透明度。本公司並未備存完整的關聯方名單，僅依賴董事自願提供關聯人士交易資料。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包括調查的局限性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接受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即重組完成後國際業務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不充分。董事會亦認同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觀點，即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缺陷，並將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及採取補救行動。

鑑於上述情況，(i)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財務報表的任何有關變更及其原因作出進一步公告；(ii)本公司將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徹底及全面地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以適當解決任何缺陷；(iii)本公司將促使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以全面調查調查報告中發現的相關事項，並擴大調查範圍，以解決本次調查結果及復牌指引中發現的疑慮；(iv)作為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豐景集團、本公司及認購人向(其中包括) GSH、目標公司、畢樺先生及焦樹閣先生提起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以撤銷重組；及(v)本公司已審議未披露關聯人士交易，以釐定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a)瀚森恒業交易及寶恩企業交易於相關交易時間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瀚森恒業交易及寶恩企業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各類別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相關披露；(b)前主要股東交易於相關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主要股東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前主要股東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c)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根據上市規則濟南樂林溪及天津通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濟南樂林溪及天津通瑞各自訂立的未披露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所有未披露關聯人士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日期終止，

董事會 報告書

且本公司並無計劃與任何該等交易對手訂立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有關調查範圍、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的主要局限性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十月公告。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問題1：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發現了多項文件證據，凸顯重組過程中的一些情況，這引發對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中關於重組理由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以及所稱客戶疑慮的真實性及獨立性的疑慮。具體而言，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指出：

- 早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重組的方案概念、基金結構及交易步驟就已編製及制定。重組框架乃於收到海外客戶所稱的任何反饋郵件之前釐定。
- 客戶反饋郵件乃由本集團兩名銷售代理發送，且可能由該兩名銷售代理在畢樺先生的參與下起草郵件草稿，而並非獨立或直接源自最終客戶。所謂的客戶反饋亦未提及地緣政治風險。將地緣政治問題作為重組背後的主要原因，並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
- 本公司若干前管理層成員在基金的控股架構中擔當角色及董事職務，但該等職務並未向往屆董事會充分披露，亦未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中披露。例如，畢樺先生及洪鋼先生先前曾擔任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畢先生亦曾擔任普通合夥人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並最初被提名為信託執行人之一（持有普通合夥人30%間接權益）。根據外部法律意見，畢先生及洪先生因潛在監管疑慮（即重組可能構成關聯人士交易），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往屆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久辭去上述職務，該會議旨在討論重組事宜。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就重組而言，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主要為GAPE)，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就國際業務的營運訂立一系列協議，涵蓋委託生產及銷售、服務、材料採購、技術採購、商標許可及知識產權許可(「業務合約」)。業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看似單方面及可能不合理，包括單方面的修訂、續約及終止權、排他條款及本集團承擔的不成正比的責任。報告進一步指出，畢樺先生與齊朝暉女士(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曾進行內部討論，表明本集團聘請審閱業務合約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A」)是代表目標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B」)推薦的，而中國法律顧問B起草了業務合約。此外，中國法律顧問B是由本集團當時就重組提供意見的香港法律顧問推薦。因此，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的中國法律顧問A的獨立性可能受到質疑。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法律顧問B委聘書上加蓋的GAPE公司印章是由本集團一名駐中國的前僱員(向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官匯報)代表GAPE加蓋的。此外，多份該等業務合約似乎被追溯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多封往來通信顯示，本公司若干前管理層成員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已充分知悉，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獲得對基金的控制權或否決權。在此基礎上，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仍將從會計角度控制目標公司的陳述造成混淆且具誤導性。
- 重組有效導致GAPE將初始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593百萬元資本化。GAPE在過去三年錄得盈利，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分派股息，並正考慮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分派。這表明GAPE將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該有效貸款資本化剝奪了本集團要求還款的權利。
- 基金已使用債務轉讓後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收購其持有的目標集團51%股權，以實現重組後的股權架構。本集團向基金注資的超出部分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即本集團的承諾資本金額約72百萬元與轉讓的債權約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差額)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投資，而本集團並不清楚該人民幣122百萬元的投資用途。根據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僅剩約1.2百萬元。
- 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在調查展開前，已從系統中刪除大量電郵往來通信。若干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並未返還予IT部門。某些電子設備在員工辭職後完全報廢或重新格式化。

董事會 報告書

(ii) 問題2：本集團與重組交易對手之間的關係及聯繫

重組交易主要在本集團與焦樹閣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擔任董事的六家實體之間進行。其是信託的執行人(持有普通合夥人30%的間接權益)。

在選擇國際業務的承接合夥人時，是否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已考慮多種選項及對焦樹閣先生(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董事)進行任何盡職調查實屬存疑。作出該選擇的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區域及行業經驗)仍然不明了。具體而言，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所載焦樹閣先生在重組、基金及有關安排方面的貢獻、角色、回報及權力如下：

- 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焦樹閣先生出資8百萬美元以認購基金的10% A類權益，且彼將有權享有基金的10%收益。
- 於目標公司層面的股東協議，焦樹閣先生控制的實體(通過普通合夥人)控制董事會的多數席位，且本集團於董事會層面並無否決權。
- 焦樹閣先生及其兄弟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董事。
- 焦樹閣先生為信託執行人，通過其100%控制的實體並作為信託執行人控制普通合夥人的控股公司的60%股權，而普通合夥人控制基金。
- 根據於普通合夥人的控股公司層面的股東協議，焦樹閣先生有權提名董事會多數成員(三分之二)，且本集團於董事會層面並無否決權。
- 基金將向普通合夥人分配2%年度管理費及20%附帶利息。焦樹閣先生(持有普通合夥人30%間接權益)亦將有權獲得普通合夥人30%的分配。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發現了多項文件證據，凸顯焦樹閣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存在長期關係的情況。例如，報告指出焦樹閣先生是CDH Fund的創辦人之一，該基金在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前曾對其進行投資。此外，本集團就重組中焦樹閣先生控制的實體所進行的工作支付了若干專業費用。根據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該款項缺乏合理的商業理由且並非為了本集團利益。該款項已由本公司前管理層若干成員審核及批准。

(iii) 問題3：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據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得知，基金的收益分配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對收益進行分配、遞延、收回、再投資或再利用，且分配順序並未採用任何收益回報率。因此，基金經濟收益分配的時間及金額仍不確定。

對本集團會計記錄及銀行對賬單的審查進一步確認，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日期，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未收到基金的任何分配或收益。

另據相關消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普通合夥人的控股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百萬美元，其中0.8百萬美元應支付予本集團。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持續與交易對手跟進付款安排事宜，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收到該款項。

(iv) 問題4：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模測試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發現了多項證據，表明本公司前管理層曾積極探索並運用多種方法，將規模測試比率降至上市規則規定的25%門檻以下，包括試圖將意大利及中東地區的業務排除在外。電郵往來通信顯示，前管理層的目標是使可披露交易類別的規模測試比率低於25%。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亦發現了多項證據，表明本公司前管理層有選擇地調整了規模測試中使用的財務數據範圍，以降低規模測試比率。尤其是，除外業務據稱被剝離出來以降低收益比率。假設除外業務並無被排除在目標集團的收益之外，則收益比率將超過25%。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中亦無有關該項除外業務剝離的披露。

根據第二階段調查報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前管理層曾試圖在營運層面落實剝離除外業務的安排；然而，由於實際操作及商業上的挑戰，該安排隨後被擱置。一份記載剝離除外業務的股東確認函直到二零二五年二月才追溯簽署。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往屆董事會會議記錄中並無討論剝離。

就資產比率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前管理層若干成員通過計提壞賬撥備形式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應收賬款餘額人民幣8.2百萬元，將資產比率降至25%以下。人民幣8.2百萬元撥備中的人民幣5.6百萬元已於二零二四年重組完成後撥回。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應收賬款結餘中並未計提壞賬撥備人民幣8.2百萬元，甚或二零二四年七月稍後撥回人民幣5.6百萬元壞賬撥備未予計提，資產比率將超過25%。

董事會 報告書

(v) 問題5A：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指出，雖然內部政策載有往屆董事會批准年度預算的程序，但該等政策缺乏明確的標準或可量化的關值以確定指定要往屆董事會批准事項的範圍。此外，尚未清楚往屆董事會批准年度預算能否有效控制單項資金的使用。尤其是，於調查期間內：(a)向董事發放若干不當授權的無息借款，總額達人民幣6.5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未在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b)若干銷售及行政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乃就畢樺先生之子最終控制的一間公司的業務活動而產生，且與本集團的經營或商業活動無關。

(vi) 問題5B：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購買金融產品

新任調查人發現了某項金融產品交易的審批流程存在控制缺陷。具體而言，審批申請是在認購日期之後才發起，且審批系統中記錄的申請金額低於實際認購金額，這表明金融產品投資審批控制的一致性與規範性存在不足。

(vii) 問題5C：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關聯人士交易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發現了若干令人疑慮的事項，涉及潛在的關聯人士交易、利益衝突以及是否已建立適當的治理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致同諮詢認為，並無足夠的證據證明濟南樂林溪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濟南樂林溪訂立的未披露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顯示，濟南樂林溪乃在本公司若干前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被安排為中間實體，以規避本集團與瀚森恒業之間關聯人士交易的相關監管要求。其進一步指出，經本公司前管理層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與濟南樂林溪簽訂的五年銷售協議載有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的苛刻條款，包括單邊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施加的嚴厲處罰，以及交易對手的最低付款義務。

(viii) 問題6：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盈特北京」，連同相關實體及國際業務項下的營運實體，統稱「Wintipak集團」)的建立及經營

新任調查人發現了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交易。具體而言，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指出：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就重組而言，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亦就國際業務的營運訂立一系列業務合約及其他協議。該等業務合約顯示有限或沒有證據表明往屆董事會曾作出適當的批准、獨立審查或監督。該等業務合約由畢樺先生(代表本集團)簽署或並無任何簽署。
- 畢樺先生同時在本集團及Wintipak集團擔任高級職位。於調查期間內，除該等業務合約外，股東貸款、設備處置及員工調動的安排方式使Wintipak集團獲益匪淺，卻對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流動資金狀況、知情權及直接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向GAPE(後續更名為Wintipak AG)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一億元，年利率為1%，初始期限為五年，而GAPE根據合約有權單方面延期五年。畢樺先生利用其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兼GAPE董事會主席之身份，僅為GAPE的利益安排股東貸款。並無證據顯示該股東貸款曾向董事會匯報或獲得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GAPE提供該等股東貸款後，本集團不得不內部重新分配資源，向其一間附屬公司取得集團內部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年利率較高為3.1%，為期五年。報告亦指出，於二零二五年，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年利率高於3%。
- 在本集團與GAPE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三月簽署的部分協議及協議修訂中，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後的五年期間，本集團就約1,600名聲稱為GAPE客戶的客戶被施加不競爭責任。根據新任調查人的分析，該等客戶中約1,500名已於訂立協議及修訂前被識別記錄於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中，這實際上限制了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進一步交易。
- 目標集團旗下的外商獨資企業盈特北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當時有50多名僱員自本集團調往該盈特北京，以支援其國際業務發展。該等僱員主要負責支援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此次僱員調動由本集團、盈特北京及僱員三方訂立協議，將勞動合同關係自本集團轉移至盈特北京。畢樺先生利用其作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董事兼盈特北京法人代表的身份，批准將本集團的辦公設備(包括電子設備、手提電腦及手機)出售予盈特北京，僅為Wintipak集團帶來利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十月，另有22名僱員自本集團辭職，加入盈特北京。

董事會 報告書

-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目標集團或Wintipak集團主要透過遷移或複製本集團包括CRM、企業資源規劃(ERP)及辦公自動化(OA)的現有信息系統及歷史數據開始建立營運系統，涉及銷售及採購訂單、客戶管理、製造執行、商業情報、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辦公行政等範疇。此後，本集團失去獲得Wintipak集團營運數據及了解其活動的權利。儘管本集團持有Wintipak集團的股權，但仍無法全面行使其對Wintipak集團營運的知情權。並無文件證明授權或批准遷移或複製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及觀察到的歷史數據。
- 上述安排和後續通過銷售合約向Wintipak集團出售載有本集團的核心運營數據的計算機、手提電腦、手機及相關IT設備的處置，對本集團訪問包括與任何正在調查的問題相關的歷史通信在內的歷史信息形成了限制。
- 上述安排導致大量資源被挪用及本集團收益下降。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根據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觀察，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件似乎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因素：(i)本公司前管理層若干成員未能披露彼等在未披露關聯人士交易中的利益衝突，此舉似乎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ii)前管理層若干成員凌駕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以進行一些似乎不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的交易；及(iii)往屆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及管治角色)顯然未能就重組、認購基金或關聯人士交易履行該等角色的職責。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以進一步加強對協議批准、資金轉移批准及關聯人士交易的現有控制。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審閱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包括第二階段調查的局限性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認同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觀點。鑑於上述情況：(i)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財務報表的任何有關變更及其原因作出進一步公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徹底及全面地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及(iii)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所載的各項調查結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的建議**」一段所載的建議行動)，決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能對相關交易對手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第二階段調查的主要局限性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內部控制顧問已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報告」)，該報告載有(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的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以及針對所提建議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之實施狀況的審查結果。

內部控制審查範圍

為遵循復牌指引，內部控制顧問根據該指引所載之範圍及限制，對本集團進行了內部控制審查，並審查內部控制機制的各項環節，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收入管理、採購及支付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資本支出管理、經營開支管理、財務報告管理、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管理，以及一般資訊科技控制管理。本次審查主要針對本公司、紛美北京、紛美山東及紛美內蒙古(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初步審查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期間，而針對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的後續審查則涵蓋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儘管內部控制顧問在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時，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但在審查過程中仍發現若干缺陷。該等缺陷連同改進建議、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以及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如下：

董事會 報告書

1. 收益及收入

缺陷	相關實體	調查結果	改進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
客戶信貸額度管理機制尚待加強	(1)紛美北京；(2)紛美山東；及(3)紛美內蒙古	相關實體僅為客戶設定信貸條款(即付款期限)，但並未設定最高信貸額度(即隨時向客戶提供的最高授信金額)，這將導致逾期及壞賬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建立一套全面的信貸額度管理機制，並更新客戶信貸管理政策，其中應包含明確的信貸評估標準(例如財務狀況、付款紀錄、關聯方關係)、審批權限及所需佐證文件。此外，務必確保所有信貸額度核准皆可追溯，並須接受定期審查。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未保留信貸調查紀錄	(1)紛美北京；(2)紛美山東；及(3)紛美內蒙古	雖然在接納新客戶前已進行信貸審查，但並未妥善編製及保留信貸調查報告及信貸審查紀錄，導致該流程無法追溯。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保留所有信貸調查報告及書面審查紀錄。同時，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應明確規定文件類型及保存期限，並建立記錄保存機制，以確保流程可追溯，並可供日後參考，特別是在更新客戶信貸額度時。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缺陷	相關實體	調查結果	改進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
未就項目招標流程妥善保存中標通知書	(i)紛美北京；(ii)紛美山東；及(iii)紛美內蒙古	對於透過招標方式授予的銷售項目，有時僅以口頭方式獲得確認。書面中標通知書在發出後未必由本集團妥善保存，這可能導致缺乏充分的書面證據。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對所有中標項目要求提供正式書面通知或確認函，並確保妥善歸檔所有此類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未能保存逾期賬款的書面催收紀錄	(1)紛美北京；(2)紛美山東；及(3)紛美內蒙古	應收賬款催收工作主要透過銷售人員的個人微信等方式進行，且未留存正式書面紀錄，導致難以跟進催收流程，並增加了壞賬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建立書面應收賬款催收記錄制度，將電子郵件、微信及電話通訊等催收跟進渠道的結果記錄為催收工作的證據。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本集團針對長期逾期賬款，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正式催收通知。所有相關文件均應歸檔保存，以供日後參考。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未能維持壞賬撥備計算機制	(1)紛美北京；(2)紛美山東；及(3)紛美內蒙古	在壞賬撥備方面缺乏書面政策。壞賬評估及撥備機制不明確，影響了數據的準確性及流程的標準化。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一套全面的壞賬撥備計算政策。所有撥備證明文件應提交審批。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董事會 報告書

2. 資本支出管理

缺陷	相關實體	調查結果	改進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
未能編製固定資產出售證明文件	(1)紛美山東；及 (2)紛美內蒙古	當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未編製或取得簽字交付證明，導致難以核實及記錄資產處置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要求受讓方在報廢或出售資產時，簽署一份載有詳細資訊的移交及交接表格，並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3. 財務報告管理

缺陷	相關實體	調查結果	改進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
月末結算機制尚待加強	(1)紛美北京；及 (2)紛美山東	由於缺乏標準化月末結算核對清單，無法確保在最終期末結算前完成所有程序，增加了遺漏及財務報告不準確的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一份標準化月末結算核對清單，所有負責會計人員均應在月末結算前核對並簽署所有項目。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4. 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

缺陷	相關實體	調查結果	改進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
缺乏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書面政策	集團層面	本集團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任何規管須予公佈的交易之正式書面政策，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定義、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識別、規模測試的準備及披露義務(如有)。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就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制定一套涵蓋所有必要方面的全面書面政策，並分發予所有相關員工以供實施。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5. 關連交易管理

缺陷	相關實體	調查結果	改進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
缺乏關連交易管理書面政策	集團層面	本集團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任何規管關連交易的正式書面政策，包括定義、識別、批准、定價政策、上限設定、對賬及披露義務(如有)。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就關連交易制定一套涵蓋所有必要方面的全面書面政策，並將其分發予所有相關員工以供實施。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董事會 報告書

6. 一般資訊科技控制管理

缺陷	相關實體	調查結果	改進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
資訊科技系統密碼制度不完善	集團層面	辦公自動化(OA)和Oracle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密碼制度不夠嚴格，因為密碼歷史記錄、鎖定閾值、有效期限及複雜性要求均不符合最佳實踐，增加了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改善所有系統的密碼制度，包括提高密碼的複雜性及有效性、縮短鎖定時間及加強密碼歷史記錄規則。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軟件許可管理不完善	集團層面	部分僱員電腦被授予管理員權限，允許員工未經批准安裝軟件，從而增加了使用未經許可軟件及違反資訊安全的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撤銷員工賬戶的管理員權限，並確保所有軟件安裝均須獲得批准。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防毒管理不完善	集團層面	部分電腦的防毒數據庫被發現已過時，增加了感染病毒和數據丟失的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及時安裝並更新防毒軟件，並由系統管理員負責確保及時更新。	本集團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已獲採納。

後續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補救行動實施情況的後續審查，並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上述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會之觀點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控制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並獲悉本公司管理層已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採納、修訂及／或加強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經審議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所實施的補救行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減輕其主要業務風險。

經審議內部控制報告及其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所建議的措施以及本集團所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相關實體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中發現的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函中，羅兵咸永道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是：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交易而言，截至其辭任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支持證據對該事宜進行全面探討，以得出適當之會計處理結論。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議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該薪酬反映羅兵咸永道認為與交易相關的必要審計程序而產生的額外時間及成本，因此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確認，除其辭任函中所指明的上述事宜外，羅兵咸永道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當時董事會及當時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或爭議，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當時審核委員會建議，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當時審核委員會積極參與了核數師的遴選過程，並已取得及審閱了致同及其他選定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所提供的審核方案。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同的能力及實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ii)致同的審核方案，包括進行二零二四年度審核的擬議核數師薪酬；(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擁有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符合資格及適合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報告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i)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及(ii)待建議罷免生效後，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在籌備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階段，本公司已與致同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多番討論。根據本公司與致同的討論，致同已確認，在獲得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與結果(包括監管機構就調查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如有)獲得圓滿解決)之前，將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國際業務的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亦無法落實二零二四年度審核。董事會擔心，與致同之間曠日持久的討論可能會導致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進一步延遲，從而對股份恢復買賣的整體進展產生負面影響。

鑑於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即將到來，並考慮到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費用後，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希望盡快完成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決議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便新任核數師有足夠時間完成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新的核數師，並考慮以下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香港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和能力；(ii)容誠香港為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聯營公司，該事務所為山東新巨豐的核數師，且對本公司業務(包括相關審核工作)已有了解；(iii)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的建議完成時間表；(iv)容誠香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第二封致同函件，其中載有致同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告作出之進一步書面陳述。第二封致同函件之中文譯本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 報告書

除上文及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決事項；及(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項或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袁訓軍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企業管治報告，乃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彼等於該期間擔任董事為限。

除偏離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做法。

以下為董事會於釐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政策時所履行之工作概況：

- (1)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終止。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明確區分。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大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協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瑛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惟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袁啟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洪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王邦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企業管治 報告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魏薇女士、齊朝暉女士、TANGEN Einar Hans先生、蔡琛誠先生、高頌妍女士、王姿婷女士、袁啟堯先生、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陳敏先生、陳其先生、袁訓軍先生、李協達先生、王瑛勵女士、李惟謹先生及王大偉先生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確認彼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獨立角色的承諾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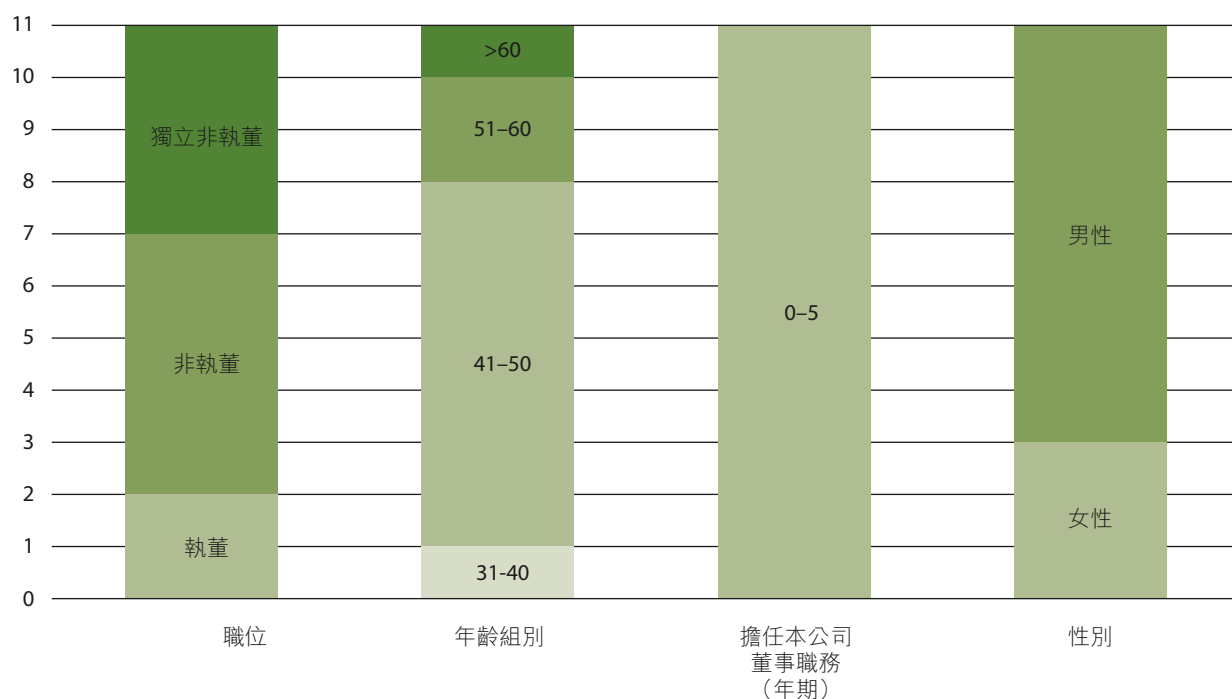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考慮若干因素致力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考慮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特定需求之因素設計最佳董事會組成。

提名委員會不時及至少每年監管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審閱(倘適用及至少每年)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就候選人任命作出推薦意見時，將繼續向該等可計量目標作出充分考慮。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務求於以下圖表下列各層面之組成達致均衡，但仍認為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此外，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比例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組成的落實情況及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個員工團隊普遍遵循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總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26.9%為女性。本公司並無就員工團隊或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設定任何目標。本公司主要根據應徵者的長處，並在考慮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項因素後作出委任。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中國為基地，且其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的男女比例嚴重失衡(男性多於女性)，故本公司相信為其員工團隊設定特定的性別比例目標將妨礙其招聘的靈活性。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增加女性在員工團隊中的代表性。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圖表分析：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洪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後，當時的行政總裁畢樺先生亦自同日起擔任主席一職。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未將其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業務戰略、組織發展、戰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董事會考慮到(i)畢先生當時的貢獻及對本集團運營的熟悉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ii)將行政總裁和主席的角色和職能賦予同一人，可確保其領導一致及有效率地履行行政職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iii)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協商後作出重大決定；及(iv)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當時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已取得適當平衡，而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畢樺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職務，王姿婷女士獲調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繼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畢樺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王姿婷女士卸任主席一職，而行政總裁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本公司未將其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現階段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的運作，可充分保障對該等權力和授權的制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袁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絕大部分，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適時審查及考慮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流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蔡偉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鄧本桐先生及高頌妍女士。王姿婷女士及王瑛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蔡偉康先生、鄧本桐先生及高頌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姿婷女士、鄧本桐先生、高頌妍女士及魏薇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王瑛勵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魏薇女士辭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畢樺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罷免提名委員會主席。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TANGEN Einar Hans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已於該日卸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洪鋼先生和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分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被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程序及流程涉及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就甄選有關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確定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擇優考慮候選人，按多種標準客觀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擇優考慮候選人，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如有需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至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
- (e) 因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倘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履行其職責；及
- (g) 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並編製年內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工作摘要(包括匯報其年內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程序、流程及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方式，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改變提出推薦意見；
- (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畢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2/2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3/3
TANGEN Einar Hans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0/0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卸任)	2/2
洪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1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其制訂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以及全面認識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即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袁啟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陳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袁訓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李協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王瑛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李惟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魏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陳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洪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王邦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履行彼等職責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前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前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本公司採取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確保預先給予董事充足的時間及足夠的資料。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必需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自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乃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予董事，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五次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執行董事)	5/5	16/17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8/8
非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6/10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4/5	6/17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2/4
洪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4/4	7/8
王邦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3/4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5/5	15/17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5/5	17/17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0/1	4/5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4/4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3/4	8/8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兩次會議。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惟以彼等於該期間擔任董事為限。

本公司亦已就有較大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表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獲授出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對提交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管理層亦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不會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以致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董事會不時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分工仍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層面。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頌妍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鄧本桐先生及蔡偉康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姿婷女士及蔡琛誠先生)組成。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王姿婷女士及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罷免薪酬委員會成員。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LUETH Allen Warren先生被罷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凱先生被罷免薪酬委員會成員。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及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評估表現、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及服務合約；及
- (2) 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3/3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3/3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3/3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1/1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0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等待遇乃參考同業公司、市場上規模相近的公司，以及工作量與複雜程度等因素後制定。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高層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鈎的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級管理層人數)
酬金範圍(以人民幣計)	
1,000,001人民幣至1,500,000人民幣	1
1,500,001人民幣至2,000,000人民幣	2
2,000,001人民幣至2,500,000人民幣	1
3,500,001人民幣至4,000,000人民幣	1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財務及法律團隊的支持下，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所須的其他披露而呈列公平、清晰及合理的評估。

為使董事會可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需解釋及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鄧本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頌妍女士、蔡偉康先生、陳其先生及蔡琛誠先生。鄧本桐先生、高頌妍女士、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頌妍女士、蔡偉康先生、陳其先生及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成員。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LUETH Allen Warren先生被罷免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郭凱先生被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慣常項目；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其披露情況，並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3)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參照外聘核數師所履行工作內容檢討與該核數師之業務關係、其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4)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及
- (5)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的適當及有效程度。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外聘核數師出具的管理層函件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會計準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管控)，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4/4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4/4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2/3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2/2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變更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80頁「核數師」一節。

容誠香港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容誠香港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及相關服務	1,400
非審核服務	
— 稅項申報服務	—
總計	1,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同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及相關服務	2,970
非審核服務	
— 稅項申報服務	—
總計	2,970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畢樺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TANGEN Einar Hans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洪鋼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於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或山東新巨豐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獲董事會全權授權處理及解決與處理本集團機密資料以及客戶及／或供應商相關資料有關的所有事宜，回應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疑慮，以及有關上述事宜的討論及決定，以確保更好地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的董事職務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處理與處理本集團機密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客戶及／或供應商的資料相關的事宜；
- (2) 管理及處理本公司與本集團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包括與本集團客戶及／或供應商溝通，以及回應及解決其疑慮；
- (3) 制定、實施、監督及／或促使實施有關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的政策；及
- (4) 制定、實施、監督及／或促使實施有關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政策。

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畢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	2/2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2/2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2/2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2/2
洪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0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本集團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程度。

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而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且董事會亦贊同)該等系統的有效程度及充分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匯報監控結果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年內已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

企業管治 報告

弱項及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基於上述檢討、二零二五年開展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調查中發現的若干內部控制薄弱環節，以及聯交所復牌指引的要求，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機制進行徹底及全面的審查，有關調查結果詳見本年報「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標準，分配資源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背景設定：制定本集團通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和職能劃分，以保證本集團執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與報告的程序標準。
- 風險識別：識別各業務環節及重要程序中的潛在風險。
- 風險評估：對已識別的風險，就其對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與評分。
- 風險處理：評估風險管理方案及風險管理效能。
- 報告與監察：對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程序，重要風險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效能，進行監察和檢討，並將其結果報告給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度風險管理檢討

風險管理工作摘要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集團公司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為保持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戰略目標的推進，及維護權益人的信賴；集團公司針對多個業務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運營、戰略、市場及法律與監管風險。自調查展開以來，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機制進行徹底及全面的審查，以適當解決任何已發現的缺陷。有關審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年報「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管理中會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若沒有得到妥善的管理，可能會帶來風險。

1. 客戶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所在的國內常溫液態奶市場格局連續多年保持穩定，前五位液態奶生產公司佔銷售市場的比例超過70%，且該特點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持續存在。受此影響，本公司亦存在客戶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公司採取多種措施促進客戶分布的多元化，減低該風險對業務的影響並取得實質性進展：

- 透過良好的供應鏈服務、技術創新、市場項目合作等與重大客戶保持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及
- 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與良好的服務，積極拓展國內、國際市場，開發中等客戶群。

截止二零二四年末，上述措施妥善實施並獲得了良好的實質性進展。本公司中小客戶銷售額佔比較二零二三年度提高約6%。多年來公司的銷售市場佔有率及主要客戶群體保持穩定，國際業務及國內中等客戶群體的銷售份額持續得到增長。

2. 匯率波動影響資金和購銷業務的風險

二零二四年度美元和歐元對人民幣匯率均有不同程度的變動，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結果帶來了一定的影響。公司已採取了多項措施，紓減匯率波動對損益的不利影響，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包括：

- 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銷售與採購業務本地化策略；
- 選擇有利的國際貿易策略，自然抵消一定數量的外幣未結應付款與應收款；
- 適當調整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債務的貨幣管理融資策略；
- 適當選擇銀行外匯產品，鎖定遠期匯率，降低匯率影響；及
- 採用嚴格的資金管理計劃，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並根據匯率的波動調整外匯業務策略及銀行結餘。

風險檢討評價

實施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產品和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本公司已建立並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全體員工風險管理意識不斷增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能力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策略優化、技術和服務進步，以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整體的風險管理環境均有良好的提升。

近幾年來，公司的重要風險項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而產生，如行業下游市場高度集中及匯率波動等，董事會和管理層針對重要風險項採取了適當有效的減低和監控措施，並取得了實質性效果，充分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對於個別不能通過管理控制予以消除的風險項目，已將剩餘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企業管治 報告

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針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了相應政策。該等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披露的職責、在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非蓄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

其中，本公司任何員工知曉任何項目、交易或事件可能構成內幕消息，需立即告知財務總監或投資者關係總監，由財務總監或投資者關係總監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以判斷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判斷是否向公眾披露。此等政策及其成效按照既定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根據調查的調查結果及觀察，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件似乎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因素：(i)本公司前管理層若干成員未能披露彼等在相關交易中的利益衝突，此舉似乎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ii)前管理層若干成員凌駕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以進行一些似乎不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的交易；及(iii)往屆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及管治角色)顯然未能就重組、認購基金或關聯人士交易履行該等角色的職責。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以進一步加強對協議批准、資金轉移批准及關聯人士交易的現有控制。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提出關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反貪污政策及制度，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檢討資源是否充足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是否充足，並對上述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聯席公司秘書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志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梁志傑先生於本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當時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本公司財務總監齊朝暉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齊朝暉女士及梁志傑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齊朝暉女士被罷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極為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保持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所有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獲取，其中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均以適時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更新。本公司網站亦提供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途徑，包括電郵、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話號碼。

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結論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有效實施。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或在相關要求中加入決議案，而該會議須在存放相關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至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郵編：100015)。建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整日提呈，以及應於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個整日提呈。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提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郵寄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郵編：100015)。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袁訓軍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容誠 | RCHK

致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審計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106頁至第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並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完成了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導致視作出售於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HIL」)及其附屬公司(「GHIL集團」)的51%股權。GHIL為新成立的全資中間控股公司，用以持有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GAPE」)及其附屬公司(「GAPE集團」)100%的股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為GAPE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該等交易前，GAPE集團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該視作出售事項導致貴集團失去對GHIL集團的控制權，而貴集團保留於GHIL集團的49%直接股權，並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另如附註14所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GHIL剩餘的51%股權由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GSH」)持有，而貴集團於基金持有A類有限合夥人權益，並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貴集團對基金及GHIL的相關51%股權均不具控制權。貴集團將該等交易按視作出售事項入賬，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將GHIL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一項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人民幣27,044,000元，並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GHI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業績，連同上述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基金的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分別為人民幣425,133,000元及人民幣541,041,000元。此外，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人民幣62,532,000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人民幣12,080,000元為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以及確認人民幣28,589,000元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誠如附註14進一步所述，貴集團未能取得GHIL集團及基金的相關完備賬目、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但僅能獲得管理賬戶。貴公司已根據在基金投資中交換的代價，對GHIL所保留的49%直接股權及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作為該等交易的最佳可用信息。因此，我們對以下事項的審計存在範圍限制：

有關GAPE集團(該等交易後成為GHIL集團)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範圍限制

由於缺乏GAPE集團(為該等交易完成前貴集團於國際業務分部的重要附屬公司)相關完備賬目、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我們一直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GAP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為相應數字呈現)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當時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使我們確信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需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相關披露構成重大連帶影響。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範圍限制

我們一直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計量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投資，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程序，以使我們確信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計量、減值及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公司投資及相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或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披露是否充分且適當。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基金的投資)的範圍限制

我們一直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公平值變動。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有需要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相關公平值變動作出任何調整，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披露是否屬充分及適當。

有關失去GHIL集團控制權之收益的範圍限制

由於缺乏GHIL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視作出售於GHIL集團的51%股權的代價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以及已確認的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的收益人民幣27,044,000元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撥出之匯兌差額人民幣10,491,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我們無法採用替代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就因此撥出之匯兌差額的準確性及適當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有需要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出之收益及匯兌差額作出任何調整，或相關披露是否屬充分及適當。

上述範圍限制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行項目、於聯營公司(GHIL集團)的權益及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基金投資的各個方面，包括作為相應數字列示的比較數據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我們認為該等限制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整體屬重大及普遍。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標準)》(「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俊穎

執業證書編號：P07970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239,936	2,572,303
銷售成本		(1,817,288)	(2,106,398)
毛利		422,648	465,905
其他收入	7	57,719	50,798
其他收益，淨額	8	43,247	14,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995)	(64,998)
行政開支		(195,763)	(162,5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9,836)	(8,248)
融資成本	10	(5,074)	(5,4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62,53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02,478	289,804
所得稅開支	13	(62,485)	(68,6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39,993	221,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4(a)	31,344	23,087
年內溢利		271,337	244,2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0,179	244,214
非控股權益		1,158	-
		271,337	244,214
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		
— 年內溢利(人民幣)		0.19	0.18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		0.17	0.16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內溢利		271,337	244,214
其他全面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12,08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9,500)	37,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差額	14(b)	(10,49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2,071)	37,3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266	281,571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238,108	281,571
非控股權益		1,158	–
		239,266	281,571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53,471	1,185,136
使用權資產	18	43,914	65,461
商譽	19	47,774	47,774
其他無形資產	20	3,505	11,5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425,13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83,298	44,091
預付款項	25	42,374	2,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41,041	-
遞延稅項資產	31	37,859	38,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78,369	1,395,36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76,706	859,9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65,620	660,983
預付款項	25	16,699	14,955
其他應收款項	25	8,952	32,7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b)	11,91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050	-
受限制現金	26(b)	135,236	197,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748,255	866,658
流動資產總值		2,067,437	2,633,004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7	1,519	7,211
合約負債		15,451	51,4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500,343	592,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58,776	202,124
所得稅負債		26,957	36,108
借貸	30	97,862	140,823
租賃負債	18	4,665	11,700
流動負債總額		805,573	1,042,256
流動資產淨值		1,261,864	1,590,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0,233	2,986,11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7	7,295	49,642
租賃負債	18	681	15,179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202	19,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78	84,617
資產淨值		3,116,055	2,901,495
權益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32	603,809	551,458
法定儲備	33	339,318	325,966
保留盈利		2,246,661	2,066,891
匯兌儲備		(74,891)	(42,8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114,897	2,901,495
非控股權益		1,158	-
權益總額		3,116,055	2,901,495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袁訓軍
主席兼董事

王大偉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442	416,418	123,598	309,087	(80,177)	1,839,556	2,619,924	-	2,619,924
年內溢利	-	-	-	-	-	244,214	244,214	-	244,214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37,357	-	37,357	-	37,3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357	244,214	281,571	-	281,5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879	-	(16,87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2	416,418	123,598	325,966	(42,820)	2,066,891	2,901,495	-	2,901,495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42	416,418	123,598	325,966	(42,820)	2,066,891	2,901,495	-	2,901,495
年內溢利	-	-	-	-	-	270,179	270,179	1,158	271,337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9,500)	-	(9,500)	-	(9,5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080)	-	(12,080)	-	(12,08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差額	-	-	-	-	(10,491)	-	(10,491)	-	(10,4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071)	270,179	238,108	1,158	239,2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352	-	(13,352)	-	-	-
發行股份(附註32)	640	103,083	-	-	-	-	103,723	-	103,723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51,372)	-	-	-	(77,057)	(128,429)	-	(128,4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2	468,129	123,598	339,318	(74,891)	2,246,661	3,114,897	1,158	3,116,05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2,367	324,1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2,478	289,8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889	34,3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6,956	4,21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7	(2,788)	(7,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83,506	135,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8,901	12,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847	7,985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3,005)	3,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	(536)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28,5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8	(4,074)	(2,836)
利息收入	7	(13,483)	(10,564)
融資成本		5,074	7,5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62,532)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14(b)	(27,04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077)	14,7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9,523	489,330
存貨減少		112,848	318,2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564)	57,3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372	11,4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9(b)	(11,919)	-
受限制現金減少		62,521	109,1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265	(375,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134)	(37,992)
合約負債減少		(36,017)	(60,010)
經營所得現金		301,895	511,801
已繳所得稅		(68,369)	(61,9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526	449,84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062)	(102,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02	1,459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	(1,697)
購買非上市私募基金	14(a)	(122,47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2,400)	(895,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6,474	898,13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b)	(65,085)	-
已收利息		13,483	10,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066)	(89,49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33,400	106,043
償還借貸		(197,761)	(190,114)
向股東發行股份	32	103,723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8,716)	(12,544)
已付利息		(4,657)	(6,050)
已付股息	15	(128,42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440)	(10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980)	257,6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658	607,4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423)	1,5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48,255	866,658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附屬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活動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債務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比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2 美元	100%	100%
Falcon Eye Glob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2 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港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100%
北京清睿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研發多層食品包裝材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債務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比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65,080,000美元	100%	100%
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20,000,000美元	100%	10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GAPE」)	瑞士，有限責任公司	於瑞士銷售包裝產品	50,000瑞士法郎	附註21	100%
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包裝產品及設備 以及相關技術開發服務	750,000美元	100%	10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GAPM」)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25,000歐元	附註21	10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GAPS」)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銷售包裝產品	25,000歐元	附註21	10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GAPI」)	意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於意大利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10,000歐元	附註21	100%
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廊坊鑫策恆塑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日用及醫用橡膠製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數碼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技術研發、 軟件研發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資料篇幅過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本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這些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並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流動與非流動的分類(「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 (a)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清償權的含義，以及遞延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清償，以及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的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⁷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詳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有變，且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財務報表中將包括額外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4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述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之呈列經重述，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從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由於重列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故毋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比較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事實與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更，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被處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組成部分。此組成部分包括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的業務和現金流量，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是處置單獨主要業務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經營地區，或者是專門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單一金額包括下列總和：(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ii)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時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

當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無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值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值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倘：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作為置換。倘大部分物業及設備須不時置換，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土地及樓宇	15-33年
機器	5-15年
汽車及辦公設備	4-8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及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4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及其他

已購買的專利及其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已購買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1-5年
預付土地使用權	50年
辦公設備	1-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累計的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由於指數或費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一般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值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若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接近原有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重要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存續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一般方法(續)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借貸及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以公平值扣減(倘屬借貸及應付款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參考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須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股權工具

股本分類為股權。股本於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優惠)後，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惟該等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處置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實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數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未來履行責任所作出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貼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貼在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每年等額分期方式計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計入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商品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液體食品無菌包裝材料及灌裝機。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國內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本集團按照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收到客戶的接納及其他收貨證明時確認。海外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本集團按照合約條款申報貨品清關手續，並取得客戶的清關證明或其他收貨證明時確認。

產品通常根據合約中規定的特定時期內的總銷售額進行批量折扣銷售。收益乃基於銷售合約所定價格得出，扣除銷售時的估計批量折扣。本公司利用累積的經驗估計折扣及就折扣作出撥備，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有關直至報告期末的銷售額應付客戶的估計折扣(包括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根據實際年採購量進行評估。

當貨品交付時方確認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僅需待時間推移方會到期。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酌情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產生及確認。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受上限規限)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之責任僅限於各年度應付之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作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的組成部分，此組成部分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抑或屬於處置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的組成部分，或者是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日期為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標準之日，或一組資產停止使用之日，或一個實體出售一項業務之日。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予重列，猶如此項業務自可比較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並非人民幣的幣種。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因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募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均直接產生自其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部分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對重大利率變動並無過高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有關。外匯風險涉及未來商業交易、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 (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55,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收益及換算以港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及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致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應收票據所致風險，本集團僅接受位於中國的信譽良好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且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致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訂立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對手方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根據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鑒於應收款項的收集歷史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多種類型的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前24-36個月某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中國內地及國際國內生產總值確定為前瞻性資料，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個別評估乃根據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進行，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按該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債務人的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撥備	100%	10,057	(10,057)	-
整體撥備	1.05%	634,910	(6,669)	628,24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債務人的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撥備	99.33%	30,430	(30,227)	203
整體撥備	0.39%	696,967	(2,709)	694,2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鑒於應收款項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進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的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制或契諾(如適用)。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備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附註30)。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0,343	-	-	500,343	50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505	-	-	92,505	92,505
租賃負債	4,769	662	69	5,500	5,346
借貸	98,075	-	-	98,075	97,862
總計	695,692	662	69	696,423	696,0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2,822	-	-	592,822	592,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798	-	-	144,798	144,798
租賃負債	12,730	8,344	7,667	28,741	26,879
借貸	141,500	-	-	141,500	140,823
總計	891,850	8,344	7,667	907,861	905,3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如其他同業，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息「借貸」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一般策略與二零二零年相同，即維持低於50%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97,862	140,823
總權益	3,116,055	2,901,495
資產負債比率	3%	5%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所述為有關未來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附註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理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7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77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非上市私募基金的公平值

非上市私募基金基於財務報表附註41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儕公司)及甄選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缺乏流動性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私募基金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41,04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提供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國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49,946	489,990	2,239,936
銷售成本	(1,438,621)	(378,667)	(1,817,288)
分部業績	311,325	111,323	422,648
包括：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26,101	6,807	32,908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經重述)

分部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國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166,935	405,368	2,572,303
銷售成本	(1,796,794)	(309,604)	(2,106,398)
分部業績	370,141	95,764	465,905
包括：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37,490	2,086	39,576

* 就分部資料報告而言，來自「國際」的收益指來自中國境外客戶的收益。

年內分部業績總額與溢利總額的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422,648	465,905
其他收入	57,719	50,798
其他收益，淨額	43,247	14,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995)	(64,998)
行政開支	(195,763)	(162,5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836)	(8,2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532	-
經營溢利	307,552	295,265
融資成本	(5,074)	(5,461)
除稅前溢利	302,478	289,804
所得稅開支	(62,485)	(68,677)
年內溢利	239,993	221,1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95,355)	(97,2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由於執行董事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48,6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56,435,000元)。

6.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灌裝機及數碼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包裝材料		
— 乳製品	1,805,527	2,116,618
— 非碳酸軟飲料產品	411,621	405,905
灌裝機	18,745	44,430
數碼服務	4,043	5,350
	2,239,936	2,572,303
其中：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2,908	39,576

剩餘履約責任

所有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由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749,946	2,166,935
海外	489,990	405,368
	2,239,936	2,572,30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39,936	2,572,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該等收益均應歸屬於乳製品收益。來自該客戶之收益概述如下：

6.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9,975	1,066,181

7.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政府補貼*	5,374	4,922
利息收入	13,483	10,564
銷售廢品及其他材料所得收入，淨額	33,762	35,312
聯營公司服務收入(附註39(c))	5,100	-
	57,719	50,798

* 政府補貼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之激勵措施，包括多種形式之政府財政激勵及稅務優惠，以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之支持及貢獻。

於年內，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之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2,5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94,000元)。

8. 其他收益，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28,5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入	4,074	2,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出售收益/(虧損)	536	(180)
外匯收益，淨額	5,077	7,363
其他	4,971	4,303
	43,247	14,3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443,639	1,736,786
主要經營稅款及徵款	17,683	19,410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3,007)	3,67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355	97,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79,614	85,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8,901	8,6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6,840	2,64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279,023	238,365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4,370	2,200
—非審核服務	—	1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836	8,248

10.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657	4,75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8)	417	708
	5,074	5,461

11. 僱員福利及董事薪酬(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	253,160	191,401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25,863	46,964
	279,023	238,365

(a) 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非金錢利益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附註(i))	183	2,476	1,204	88	16	3,967
齊朝暉女士(附註(ii))	83	861	388	101	66	1,499
常福泉先生(附註(i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附註(iv))	-	-	-	-	-	-
洪鋼先生(附註(v))	-	-	-	-	-	-
蔡琛誠先生(附註(vi))	-	-	-	-	-	-
常福泉先生(附註(iii))	100	-	-	-	-	100
王邦生先生(附註(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附註(viii))	183	-	-	-	-	183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附註(ix))	105	-	-	-	-	105
高頌妍女士(附註(x))	-	-	-	-	-	-
TANGEN Einar Hans先生(附註(xi))	55	-	-	-	-	55
郭凱先生(附註(xii))	183	-	-	-	-	183
	892	3,337	1,592	189	82	6,0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及董事酬金(持續經營業務)(續)

(a) 董事酬金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非金錢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權先生(附註(i))	180	2,330	580	102	42	3,234
常福泉先生(附註(iii))	180	752	-	4	-	936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附註(v))	-	-	-	-	-	-
彭耀佳先生(附註(x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附註(viii))	180	-	-	-	-	180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附註(ix))	180	-	-	-	-	180
郭凱先生(附註(xii))	81	-	-	-	-	81
竺稼先生(附註(xiv))	99	-	-	-	-	99
	900	3,082	580	106	42	4,710

附註：

- (i) 畢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執行董事。
- (ii)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iii)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非執行董事。
- (iv)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 (v) 洪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vi)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王邦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僱員福利及董事酬金(持續經營業務)(續)

(a) 董事酬金如下:(續)

附註:(續)

- (viii)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xii)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xiii) 彭耀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xiv) 竺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年內，概無就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或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d) 就作出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概無第三方就作出之董事服務獲提供或收取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彼等所控制法團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貸款及其他買賣之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彼等所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買賣(二零二三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涉及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個別人士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額外回報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	5,522	4,923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142	278
	5,664	5,201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
	3	4

13.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支出	65,232	57,43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1)	(2,747)	11,247
	62,485	68,677

除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和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利康」)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額外稅項扣減，金額為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製造業額外扣減比例提高至100%。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其他行業額外扣減比例提高至100%。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紛美內蒙古及利康有權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的額外扣減。

紛美內蒙古位於特別經濟區，優惠法定所得稅率為15%，受當地稅務機關的年度批准所限。當地稅務機關已批准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為15%。

利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15%的優惠法定所得稅稅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利得稅兩級制生效後，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率為8.25%，而倘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則為16.50%。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302,478	289,804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5,620	75,419
稅務優惠的影響	(6,018)	(9,208)
股息預扣稅	12,500	8,344
毋須計稅收入	(4,717)	(6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10,318)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868)	(2,150)
不可扣稅開支	3,269	1,01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89	52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897)	(3,991)
其他	(475)	(178)
所得稅開支	62,485	68,677

14. 重組、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代表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普通合夥人Future Strategy GP Limited及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GSH」，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以下系列交易，導致GAPE及其附屬公司（「GAPE集團」）51%的股權被視作出售。GAPM、GAPS及GAPI為GAP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PE，於該等交易之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GSH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並與Future Strategy G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ii) 成立新的全資中間控股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HIL」），持有GAPE集團100%的股權及GAPE集團結欠的貸款人民幣593,055,000元。
- (iii)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基金作出資本承擔7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452,000元），以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90%的A類權益（「A類」）。本集團通過兩部分履行了該認購的代價：(a)將GHIL所欠的貸款人民幣389,974,000元轉讓予GSH；及(b)向基金支付現金人民幣122,478,000元。
- (iv) 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同意將來自GHIL及GSH結欠的應收貸款人民幣203,081,000元及GHIL結欠的應收貸款人民幣389,974,000元分別轉換為GHIL發行的新股份。

於上述交易（下稱「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本集團及基金（透過GSH）分別成為GHIL的49%及51%股權持有方。由於本集團僅持有基金的A類權益，而該權益僅賦予本集團在基金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下收取分配的權利，故本集團對基金及其於GHIL的51%權益並不具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喪失對GHIL集團的控制權，惟透過其於GHIL集團的49%直接股權而保留重大影響力，蓋因本集團擁有一名董事會代表，即彼時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畢樺先生。故此，本集團於GHIL集團的權益乃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21），而於基金的投資則於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GHIL集團在國際分部下獨立管理且具地域性，故GHIL集團的業績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GHI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經已相應重列以表示GHIL集團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重組、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視作出售的影響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收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視作出售的影響及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得收益的詳情。該等詳情乃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GHIL集團及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編製。本公司未能取得相關完備賬目、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本公司已根據在基金投資中交換的代價，對GHIL所保留的49%直接股權及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作為該等交易的最佳可用信息。誠如附註14(c)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獲取所需資料並酌情彌補任何損失。當獲得更加可靠及準確的資料時，可能需要對以下內容作出調整。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897	1,229,771
銷售成本	(70,328)	(1,102,834)
毛利	7,569	126,937
其他收入	597	14,7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54	(3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	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8)	(73,113)
行政開支	(2,196)	(31,974)
融資成本	-	(2,138)
除稅前溢利	2,845	34,3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55	(11,250)
GHIL集團的期／年內溢利	4,300	23,08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附註14(b)(iii))	27,0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1,344	23,087

ii)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3,739	294,89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	(5,50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410)	(517,30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2	(227,909)

14. 重組、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續)

- ii)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視作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85)
視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5,085)

- iii) 視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48,123
其他無形資產	20	5,187
使用權資產	18(b)	14,085
遞延稅項資產	31	3,744
存貨		173,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6,2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14)
租賃負債	18(c)	(14,673)
遞延政府補貼	27	(45,251)
所得稅負債		(4,5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59,951)
應付GSH的款項		(389,974)
遞延稅項負債	31	(3,521)
視作出售資產淨值		155,04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重組、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續)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GHIL集團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374,681
視作出售淨資產	(155,047)
視作出售代價－以債權轉讓償付(附註14(a))	(203,081)
因GHIL集團失去控制權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換算差額	10,49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27,044

附註：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於GHIL集團之49%持股計算，如前所述，此為基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最佳可用信息。

(c) 本集團於GHIL集團及基金權益的最新進展以及未能取得GHIL集團及基金的賬簿及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景豐」)宣佈於現金要約完成後，其已完成按要約價2.65港元向景豐轉讓998,542,991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接納股份(「現金要約」)。現金要約的詳情載於景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景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於現金要約完成後，景豐及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變更及後續的董事會構成變動，畢樺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畢樺先生卸任後，本集團未能於GHIL集團委任替代之董事會代表，故實際上喪失重大影響力。自此，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將其於GHIL集團權益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此外，本集團未能取得GHIL集團及基金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的完備賬目、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GHIL集團及基金之管理賬目計算而來，惟缺乏完備賬目、記錄及支持文件。

14. 重組、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本集團於GHIL集團及基金權益的最新進展以及未能取得GHIL集團及基金的賬簿及記錄(續)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調查人進行調查，並編製獨立調查報告以評估相關事件的影響。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申索對象包括：(1) GSH；(2) GHIL；(3) 畢樺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4) 焦樹閣先生(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尋求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重組交易，並將本集團對GHIL集團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恢復至進行該等交易之前的狀態。於報告日期，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並正在進行中。董事無法預測該訴訟的最終結果，也無法可靠估計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追償金額(如有)。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山東」))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針對Wintipak AG(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簡稱GAPE)的仲裁程序。該仲裁尋求：(1) 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Wintipak A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若干框架協議由前任管理層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訂立且其條款在商業上屬不合理並損害本集團利益為由，宣告該等協議無效且不可執行；及(2) 賠償本集團因該等協議而遭受的損失。於報告日期，該仲裁程序正在進行中。董事無法預測該仲裁的最終結果，也無法可靠估計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追償金額(如有)。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 (iv)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GHIL 49%權益的股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法院命令要求GHIL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記錄。該申請根據本集團(擁有GHIL 49%權益的股東)的股東權利提出。於報告日期，該申請正在等待審理，GHIL已表示其有意反對該申請。董事無法預測該申請的結果或任何審理時間。因此，本公司仍然無法獲得GHIL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重組、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本集團於GHIL集團及基金權益的最新進展以及未能取得GHIL集團及基金的賬簿及記錄(續)

- (v)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重組交易所涉若干對手方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的詳情如下：
- (i) 紛美山東已對盈特北京(GHIL的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申請。紛美山東尋求宣告其與盈特北京訂立的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對紛美山東不具約束力。此外，紛美山東進一步請求(其中包括)：(a)返還已交付貨物及已付質保金；(b)補償資金佔用費；及(c)賠償所遭受的損失。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75,595,000元。
 - (ii) 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北京」)已對Wintipak AG(前稱GAPE，GHIL的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申請。紛美北京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紛美北京不具約束力。
 - (iii)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已對Wintipak AG提起仲裁申請。豐景集團有限公司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豐景集團有限公司不具約束力。

於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及訴訟正在進行中，其最終結果仍未明朗。董事無法預測該等訴訟及仲裁的最終結果，也無法可靠估計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追償金額(如有)。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15.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總額為84,4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57,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總額為56,2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372,000元)。有關金額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約1,407,129,000股股份，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繳足。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足以支付上述股息分派，因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4年修訂)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該等股息乃從其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撥付。該股息分派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追認。

股息分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入賬，導致股份溢價賬相應減少及已付股息增加。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溢利	270,179	244,214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8,835	221,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1,344	23,0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0,371	1,336,6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	0.17	0.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0.02	0.02
年內溢利(人民幣)	0.19	0.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6,350	1,709,927	67,618	70,593	1,653	2,576,141
累計折舊	(203,163)	(1,111,173)	(64,202)	-	(1,653)	(1,380,191)
賬面淨值	523,187	598,754	3,416	70,593	-	1,195,9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3,187	598,754	3,416	70,593	-	1,195,950
添置	-	-	3,133	97,949	-	101,082
完成時轉撥	17,242	26,838	-	(44,080)	-	-
出售	-	(1,419)	(220)	-	-	(1,639)
匯兌差額	11,464	12,295	128	885	-	24,772
折舊(附註9)	(16,275)	(66,946)	(2,749)	-	-	(85,9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折舊	(11,529)	(36,882)	(648)	-	-	(49,059)
年末賬面淨值	524,089	532,640	3,060	125,347	-	1,185,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9,792	1,753,346	69,688	125,347	1,752	2,709,925
累計折舊	(235,703)	(1,220,706)	(66,628)	-	(1,752)	(1,524,789)
賬面淨值	524,089	532,640	3,060	125,347	-	1,185,1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4,089	532,640	3,060	125,347	-	1,185,136
添置	-	7,486	8,893	16,208	-	32,587
完成時轉撥	35,820	22,186	370	(58,376)	-	-
出售	-	(357)	(109)	-	-	(466)
轉撥至預付款項	-	-	-	(32,157)	-	(32,157)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附註14(b))	(191,011)	(208,453)	(775)	(47,884)	-	(448,123)
折舊(附註9)	(19,394)	(58,029)	(2,191)	-	-	(79,6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折舊	(1,008)	(2,463)	(421)	-	-	(3,892)
年末賬面淨值	348,496	293,010	8,827	3,138	-	653,4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0,994	1,310,768	56,272	3,138	-	1,861,172
累計折舊	(142,498)	(1,017,758)	(47,445)	-	-	(1,207,701)
賬面淨值	348,496	293,010	8,827	3,138	-	653,47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銷售成本	76,706	82,308
行政開支	2,786	3,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	179
	79,614	85,9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二零二三年：中國及歐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歐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2,579,000元。

18. 租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8,528	39,558
樓宇	5,171	25,619
辦公設備	215	284
	43,914	65,461
租賃負債		
— 流動	4,665	11,700
— 非流動	681	15,17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40,588	15,889	480	56,957
添置	-	21,172	-	21,172
變更租賃合約	-	(281)	-	(281)
折舊(附註9)	(1,030)	(7,374)	(196)	(8,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折舊	-	(3,787)	-	(3,7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9,558	25,619	284	65,461
添置	-	1,297	142	1,439
折舊(附註9)	(1,030)	(7,660)	(211)	(8,901)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附註14(b))	-	(14,085)	-	(14,0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8,528	5,171	215	43,914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6,879	16,983
新增租賃	1,439	21,172
重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	(285)
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417	1,553
付款	(8,716)	(12,544)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附註14(b))	(14,673)	-
年末賬面值	5,346	26,879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5,497	28,737
租賃負債未來利息開支	(151)	(1,858)
	5,346	26,87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665	11,700
非流動部分	681	15,179

18. 租賃(續)

(d)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

本集團已租賃若干資產用於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的有效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e)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8,901	8,6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0)	417	70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租金開支	1,151	2,041
	10,469	11,3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9,8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85,000元)。

19.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21
添置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21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7)
減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由管理層按下列兩項現金產生單位層級監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業務－紛美山東、紛美北京及紛美內蒙古(i)	47,774	47,774
數碼通(ii)	-	-
	47,774	47,774

- (i) 商譽因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紛美山東而產生。商譽乃由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次監察，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紛美山東、紛美北京及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由於紛美山東業務於收購後部分轉移至紛美北京及紛美內蒙古，該等實體全部計入中國經營分部。
- (ii) 商譽因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收購北京數碼通科技有限公司(「數碼通」)而產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策略及業務營運評估，全額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發展的預期使用估計增長率而作出)，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計而作出。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包裝業務 －紛美山東、 紛美北京及 紛美內蒙古
二零二四年	
未來五年收入增長率	4.0%
永續增長率	2.3%
稅前折現率	12.0%
二零二三年	
未來五年收入增長率	4.0%
永續增長率	1.5%
稅前折現率	13.7%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 (ii) 商譽因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收購北京數碼通科技有限公司(「數碼通」)而產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策略及業務營運評估，全額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續)

管理層已釐定指派予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以釐定價值的方法
未來五年收入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間內的收入增長率。按照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發展預期得出。
永續增長率	此乃用以推斷超出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稅前折現率	貼現率反映與其經營所在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可能發生的改變的影響

包裝業務－紛美山東、紛美北京及紛美內蒙古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人民幣98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3,952,000元)。倘下個五年期內的收入增長率下降0.1%或稅前貼現率上升0.5%，則緩衝額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918,890,000元或人民幣880,5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070,000元或人民幣363,907,000元)，且永續增長率減少至0%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287	428	22,697	72,412
累計攤銷	(38,648)	(428)	(19,699)	(58,775)
賬面淨值	10,639	–	2,998	13,6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39	–	2,998	13,637
添置	1,697	–	–	1,697
匯兌差額	403	–	–	403
攤銷(附註9)	(1,892)	–	(751)	(2,6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銷	(1,576)	–	–	(1,576)
年末賬面淨值	9,271	–	2,247	11,5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290	428	22,697	75,415
累計攤銷	(43,019)	(428)	(20,450)	(63,897)
賬面淨值	9,271	–	2,247	11,5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71	–	2,247	11,518
添置	4,130	–	–	4,130
攤銷(附註9)	(6,096)	–	(744)	(6,8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銷	(116)	–	–	(116)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附註14(b))	(5,187)	–	–	(5,187)
年末賬面淨值	2,002	–	1,503	3,5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00	428	22,697	57,325
累計攤銷	(32,198)	(428)	(21,194)	(53,820)
賬面淨值	2,002	–	1,503	3,5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攤銷開支人民幣6,8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3,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374,681	-
分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溢利	62,532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2,080)	-
	425,133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GHIL(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49%	不適用	人民幣593,367,000元	投資控股
GAPE(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49%	100%	50,000瑞士法郎	於瑞士銷售包裝產品
GAPM(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49%	100%	25,000歐元	於德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GAPS(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49%	100%	25,000歐元	於德國銷售包裝產品
GAPI(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49%	100%	10,000歐元	於意大利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附註：GAPM、GAPS及GAPI為GAPE的100%直接擁有附屬公司。GA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PE集團」)由GHIL直接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GHIL集團(其於上文附註14(b)所詳述的視作出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根據視作出售事項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於視作出售日期所保留GHIL集團49%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74,681,000元已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聯營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續)

下表載列GHIL集團之匯總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5,207
非流動資產	485,832
流動負債	(119,106)
非流動負債	(60,867)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851,066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投資賬面值	417,022
商譽(附註)	8,111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	425,133

附註：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GHIL集團所有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以自視作出售日期起應用權益法。視作出售GHIL 51%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9,974,000元(附註14(b))，連同所保留49%權益的公平值人民幣374,681,000元(附註14(b))，隱含GHI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整體公平值為人民幣764,655,000元。視作出售前，本集團於GHIL集團的總投資包括其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人民幣155,047,000元(附註14(b))及應收GHIL集團款項(被視為淨投資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本集團向GHIL提供的自身貸款人民幣203,081,000元(附註14(a))及轉讓予GSH的貸款人民幣389,974,000元(附註14(a))。該等款項合計人民幣748,102,000元，構成本集團於GHIL集團的總投資基礎。GHIL集團隱含公平值超出該總投資基礎的金額為人民幣16,553,000元，即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總收益。該收益中歸屬於所保留49%權益的部分為人民幣8,111,000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續)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9,395
期內除稅後溢利	127,6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4,6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963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532
分佔其他全面開支	(12,08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425,1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GAPE及GAPM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金額為26,95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81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等財務擔保。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私募基金	541,0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的基金A類的投資有關(如附註14所披露)。

上述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被強制歸類為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

本集團基金A類的投資的公平值按照二項樹狀模型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4,137	678,440
在製品	14,230	17,041
製成品	163,626	196,075
	601,993	891,556
減：陳舊撥備		
－ 原材料	(17,750)	(25,162)
－ 製成品	(7,537)	(6,482)
	576,706	859,912

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4,967	727,397
應收票據	20,677	10,613
減：減值撥備	(16,726)	(32,936)
	648,918	705,07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65,620	660,983
非即期部分	83,298	44,091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背書及已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8,557,000元，該等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105,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在各年末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內。根據中國票據法的相關規定，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票據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低。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承受的最大損失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向其若干供應商承兌的應收票據進行背書(「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2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公司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該等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已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有權追索的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2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21,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公司繼續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該等已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已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享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1,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進行會計處理。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492,454	550,095
91至180日	49,749	57,361
181至365日	4,436	27,724
365日以上	98,328	92,217
	644,967	727,397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936	28,900
已確認減值，淨額	5,812	4,299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22,022)	(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6	32,936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非流動		
工程設備預付款項	39,345	—
其他遞延開支	3,029	2,455
	42,374	2,455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389	11,490
其他	6,388	3,465
減：減值撥備	(78)	—
	16,699	14,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墊款及其他為員工支付款項	2,142	1,631
— 可抵扣增值稅	22	4,735
— 應收增值稅	—	20,157
— 其他	14,849	10,331
減：減值撥備	(8,061)	(4,115)
	8,952	32,73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15	166
已確認減值，淨額	4,024	3,949
於年末	8,139	4,1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8,255	866,658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757,000元)為於銀行持有的受限制存款，作為應付匯票及信用證的擔保。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8,673	821,078
美元	177,941	73,127
歐元	5,936	77,187
港元	941	90,913
其他	-	2,110
	883,491	1,064,415

27.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853	61,320
攤銷	(2,788)	(7,211)
匯兌調整	-	2,744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附註14(b))	(45,2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4	56,8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19	7,211
非流動部分	7,295	49,642

計入負債作為遞延收益的政府補助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5,172	324,906
應付票據	205,171	267,916
	500,343	592,822

債權人授出的一般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08,914	268,312
31至90日	74,968	50,469
91至365日	10,804	3,771
365日以上	486	2,354
	295,172	324,906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0,886	29,714
應付薪金及福利	55,981	48,752
其他應付稅項	10,290	8,574
其他應付款項	4,200	12,204
銷售返利	77,419	102,880
	158,776	202,124

30.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墊款(附註)	21,4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76,462	140,823
借貸總額	97,862	140,823

附註：向銀行貼現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已入賬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年內，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相關所得款項分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及短期借貸。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3,866	86,451
港元	42,596	54,372
	76,462	140,823

於各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4.94%	4.45%

本公司所擔保的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6,4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823,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462	140,8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兩項借貸融資(二零二三年：四項)，總限額為75,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05,000,000美元及25,000,000歐元)。未動用借貸融資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1年內到期	462,668	799,341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133	30,380
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3)	2,747	(11,247)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淨額(附註14(b))	(223)	-
於年末	21,657	19,133

31.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抵銷相同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與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754	2,762	9,273	4,249	-	46,03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312)	(361)	1,664	2,471	-	(5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2	2,401	10,937	6,720	-	45,50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7,101)	(262)	1,736	(1,747)	4,715	(2,659)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附註14(b))	-	-	-	(3,744)	-	(3,7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1	2,139	12,673	1,229	4,715	39,097

遞延稅項負債	未匯出盈利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 長期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09	1,764	4,185	15,65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8,344	(21)	2,386	10,7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3	1,743	6,571	26,367
計入損益	(2,965)	(629)	(1,812)	(5,406)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附註14(b))	-	-	(3,521)	(3,5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8	1,114	1,238	17,4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就報告而言，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銷金額	抵銷後期末結餘	抵銷金額	抵銷後期末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238	37,859	6,571	38,9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238	16,202	6,571	19,796

就結轉稅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部分為限。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4,1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94,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海外投資者為股息的受益擁有人，且於連續不少於365日(包括股息宣派日)期間內直接持有派息附屬公司至少25%股權，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可降低至5%。本集團已評估認為其符合享受5%優惠預扣稅率的條件。

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僅有部分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301,7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6,880,000元)可能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分派給其境外母公司，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5,0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44,000元)已相應確認。

32.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12,082	11,442
股份溢價(附註15)	468,129	416,418
資本儲備	123,598	123,598
	603,809	551,45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1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7,129,000股(二零二三年:1,336,631,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完成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發70,498,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01%。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2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723,000元)，將用於購置設備及擴展本集團生產設施。認購股份約6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00元)已計入股本賬，餘下112,5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08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3. 法定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5,966	309,087
轉撥自保留盈利	13,352	16,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318	325,966

根據中國規例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所示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的提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21,801	221,80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於附註1。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債權轉讓有關的重大非現金交易為人民幣593,055,000元(二零二三年：無)，詳情載於附註14(a)。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3,561)	(16,983)	(240,5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4,071	12,544	96,615
新增租賃	-	(21,172)	(21,172)
利息開支	-	(1,553)	(1,553)
重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	285	285
外匯變動	(1,333)	-	(1,3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823)	(26,879)	(167,7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361	8,716	73,077
新增租賃	-	(1,439)	(1,439)
利息開支	-	(417)	(417)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	14,673	14,673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墊款	(21,400)	-	(21,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62)	(5,346)	(103,208)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GAPE及GAPM提供的銀行融資擔保	202,81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GAPE及GAPM的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金額為26,95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818,000元)。鑒於GAPE及GAPM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財務擔保。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8. 承擔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9	63,2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名稱	關係
GAPE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GAPM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GAP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GHIL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瀚森恒業(北京)商業有限公司(「瀚森恒業」)	由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
寶恩企業有限公司(「寶恩企業」)	由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Jardine」)(附註)	前任主要股東
畢樺	主要管理人員
楊久賢	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籃欽棠	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張紅宇	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Jardine完成了向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股權的事宜。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GHIL	55	-
GAPE	11,864	-
	11,919	-
貿易應收款項		
瀚森恒業	2	3,450
寶恩企業	-	135
	2	3,585

(c)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GAPE	56,579	-
GAPI	191	-
瀚森恒業	2,559	7,391
寶恩企業	499	303
	59,828	7,69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瀚森恒業	111	-
服務收入		
GAPE	5,100	-
採購		
GAPE	5,117	-
GAPM	67	-
瀚森恒業	37	72
	5,221	72
服務費		
GAPE	257	-
Jardine	-	600
	257	600
借款		
借款給畢樺	2,755	2,763
借款給楊久賢	1,000	-
借款給籃欽棠	80	-
借款給張紅宇	-	100
	3,835	2,863

上述有關瀚森恒業及寶恩企業的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477	12,716
離職後福利	407	315
	16,884	13,031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48,918	648,918
其他應收款項	-	-	8,930	8,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1,919	11,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8,255	748,255
受限制現金	-	-	135,236	135,2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50	-	-	4,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1,041	-	541,041
	4,050	541,041	1,553,258	2,098,349

二零二四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0,3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505
借貸	97,862
	690,7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5,074
其他應收款項	7,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658
受限制現金	197,757
	1,777,3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2,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798
借貸	140,823
	878,443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	541,041	-	-	541,041

本節說明於釐定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的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二級： 非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及非上市私募基金。本集團對理財產品採取階段性集中管理方式，於各財政年度年中及年末贖回所有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

非上市基金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下表呈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不可觀察輸入 數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非上市基金	541,041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控制權溢價	30%	控制權溢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DLOM」)	30%	DLOM越高，公平值越低
			波幅	35%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經對控制權溢價、DLOM及波幅作出調整後釐定。

兩個年度均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情況如下：

	非上市基金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購置	512,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28,589
	541,0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221,801	221,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4,291	454,6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6,092	676,4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460	130,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
預付款項		463	-
流動資產總值		115,941	130,6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4	803
流動負債總額		814	803
流動資產淨值		115,127	129,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219	806,296
資產淨值		891,219	806,296
權益			
股本	32	12,082	11,442
儲備		879,137	794,854
總權益		891,219	806,296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6,418	241,101	523	135,441	793,483
年內溢利	-	-	-	1,371	1,3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18	241,101	523	136,812	794,854
年內溢利	-	-	-	109,629	109,629
發行股份(附註32)	103,083	-	-	-	103,083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51,372)	-	-	(77,057)	(128,4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129	241,101	523	169,384	879,137

43. 可比較金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可比較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重新列報，猶如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在可比較期間期初終止。此外，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某些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45.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